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2016 年 08 月

##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负责人周奕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俊洁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光辉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目录

2016 半年度报告.....	2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	7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9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21
第五节 重要事项.....	40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5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45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6
第九节 财务报告.....	47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126

##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本公司/鸿达兴业	指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乌海化工	指	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
金材科技	指	江苏金材科技有限公司
中谷矿业	指	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广宇化工	指	乌海市广宇化工冶金有限公司
中科装备	指	内蒙古中科装备有限公司，原名为内蒙古中科化工装备有限公司
金材实业	指	广东金材实业有限公司
蒙华海电	指	内蒙古蒙华海勃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威亨塑胶	指	扬州威亨塑胶有限公司
鸿塑新材料	指	扬州鸿塑新材料有限公司
全塑行公司	指	江苏全塑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西部环保	指	西部环保有限公司
西部环保研究院	指	西部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丰稀土研究院	指	内蒙古联丰稀土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新达茂稀土	指	包头市新达茂稀土有限公司
联丰稀土新材料公司	指	内蒙古联丰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土壤研究院	指	广东地球土壤研究院
塑交所	指	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鸿达兴业集团	指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禧公司	指	广州市成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皇冠实业	指	乌海市皇冠实业有限公司
乌海新能源	指	乌海市新能源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盐湖镁钾公司	指	内蒙古盐湖镁钾有限责任公司，原名称济纳旗三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原简称“三和化工”）
海外建筑	指	乌海市海外建筑有限公司
广东新能源	指	广东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 第二节 公司简介

###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鸿达兴业	股票代码	002002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如有）	鸿达兴业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Hongda Xingye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HDXY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周奕丰		

###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少韩	于静
联系地址	广州市荔湾区东沙荷景路 33 号鸿达大厦	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杭集镇曙光路
电话	020-81802222	0514-87270833
传真	020-81652222	0514-87270939
电子信箱	hdxylish@outlook.com	yjzoe@163.com

### 三、其他情况

#### 1、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5 年年报。

#### 2、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5 年年报。

### 3、注册变更情况

注册情况在报告期是否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登记日期和地点、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税务登记号码、组织机构代码等注册情况在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5 年年报。

###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2,236,786,057.04	1,653,298,854.01	1,752,878,042.43	27.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6,036,303.13	203,473,390.23	203,762,506.95	35.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68,150,289.75	188,340,793.66	188,340,793.66	42.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3,280,009.14	268,297,110.64	231,437,926.35	-118.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36	0.2360	0.0951	19.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30	0.2350	0.0940	20.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87%	7.00%	6.51%	1.3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2,182,593,274.84	11,631,462,063.83	12,150,135,738.07	0.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441,117,454.02	4,154,165,507.37	4,403,816,377.89	-21.86%

#### 二、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017.7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408,732.8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1,659.7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3,990.1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18,204.1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797.38	
合计	7,886,013.3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 一、概述

2016年上半年，公司各项业务稳健发展，开工率保持在行业领先水平，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均实现稳步增长。公司加大研发创新力度，主动发挥产业链优势、区域优势及成本优势，同时通过并购塑交所进一步完善产业链，提高了产业协同效应。目前公司的主要产品和业务包括：PVC、电石、烧碱、稀土助剂等产品的生产销售，土壤调理剂和土壤修复业务，PVC医药包装材料、PVC生态屋及环保材料等PVC制品，提供塑料等大宗工业原材料现货电子交易及综合物流和供应链管理服务。形成了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发展、资源循环利用的“环保、新材料和交易所”三大产业体系并重的产业布局。

报告期公司通过引进和开发节能技术，实施了一系列技改项目，降低原材料单耗并提高资源利用效率，降低各项生产成本。同时，公司大力发展土壤修复业务，一方面以修复工程收费、销售土壤调理剂等方式在广东、内蒙、新疆、广西等省区推广土壤修复业务；另一方面，响应国家“一带一路”战略，通过提供技术支持、综合解决方案、销售土壤调理剂等模式加快布局海外“土壤改良”市场。在PVC制品方面，公司充分发挥上游生产、下游应用和稀土助剂的优势，发展节能的新型环保PVC制品，重点开发和推广PVC生态屋及环保建筑材料、PVC景观材料等新型环保PVC制品，发展绿色建筑，拓宽PVC的下游应用，并且借助塑交所在大宗原料电子交易和仓储物流方面的优势，推动公司各项产品和业务的发展。

### 二、主营业务分析

#### 概述

2016年上半年，公司氯碱业务稳健发展，效益稳定；此外，公司完成对塑交所的收购，进一步完善了产业链并发挥产业协同效应，塑交所上半年经营效益良好，进一步增厚了公司业绩；同时土壤修复、稀土加工业务也带来较好的利润贡献。2016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3,678.6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7.61%；营业利润33,525.1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4.4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7,603.6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5.47%。

####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2,236,786,057.04	1,752,878,042.43	27.61%	本期子公司西部环保土壤调理剂和土壤修复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幅较大，同时子公司新达茂稀土营业收入、子公司乌海化工的特种PVC产品收入增加。
营业成本	1,590,271,799.63	1,236,037,079.28	28.66%	本期营业收入增长，营业成本相应增加。
销售费用	70,988,037.58	66,848,217.09	6.19%	因业务规模扩大。
管理费用	114,769,613.14	99,163,500.15	15.74%	各项新业务逐步推开，经营规模扩大。
财务费用	85,226,314.29	82,011,744.81	3.92%	

所得税费用	63,766,215.73	43,274,345.87	47.35%	本期土壤调理剂、稀土化工产品、电子交易平台综合服务业务利润增长,使得利润总额增长,所得税费用相应增加。
研发投入	30,707,831.62	37,711,600.00	-18.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280,009.14	231,437,926.35	-118.70%	受账期和市场环境影响,本报告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未随收入同步增长。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043,815.71	-182,461,330.82	173.46%	本期子公司中谷矿业 PVC/烧碱综合项目一期生产线试生产,试生产收入款金额较大。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8,431,994.54	365,912,169.98	-236.22%	上年同期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9.74 亿元,本期未发生。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1,668,632.19	414,850,615.94	-196.82%	上年同期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9.74 亿元,本期未发生。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公司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和资产重组报告书等公开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未来发展与规划延续至报告期内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和资产重组报告书等公开披露文件中没有披露未来发展与规划延续至报告期内的情况。

公司回顾总结前期披露的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 1、生产经营计划

上半年,公司重点推动土壤修复、PVC生态屋及环保材料、供应链管理业务发展,并且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同时,公司围绕PVC/烧碱业务实施了一系列技改和创新项目,一方面提高了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另一方面降低了原材料单耗,提高了经济效益。

2016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3,678.61万元。上半年各项主要产品实现的产量为:PVC产量17.2万吨,较上年同期增长4.88%;烧碱产量13.32万吨,较上年同期增长13.17%;电石产量44万吨,较上年同期增长42.39%;PVC片板材、建材等塑料制品产量1.55万吨,较上年同期减少29.55%;土壤调理剂产量6.42万吨,较上年同期增长167.50%;稀土加工产品产量0.6万吨。

### 2、项目建设计划

(1)中谷矿业PVC/烧碱项目于2016年6月末投产,目前该项目运转良好,原材料单耗较低,产品品质稳定。

(2)公司积极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事项,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满足市场需求,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建设了部分PVC生态屋及环保材料生产线。

### 3、新产品和新业务计划

公司致力于“创新”,坚持用“创新驱动发展”的思路指导工作,与中科院、包头稀土研究院等多所知名学府、研究机构建立了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产品创新、服务创新和管理创新”,积极探索和开发适应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和新应用,优化产品和业务结构,进一步完善现有产业布局,打造循环经济产业链。

(1)在稀土新材料研发方面,子公司联丰稀土研究院加强与包头稀土研究院的合作,子公司西部环保与中科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共同开展稀土脱销催化剂的研发工作,共同推动稀土深加工业务的发展。

(2)在土壤修复业务方面,土壤研究院与中国科学院土壤研究所、广东省生态环境与土壤研究所等

研究机构开展合作，建立土壤标本库，研究开发土壤防治与修复产品和技术；西部环保加大与地方农技部门的合作，推动土壤调理剂的推广。

(3) 在PVC制品方面，子公司金材科技与扬州大学共同成立了产学研合作基地，金材科技与北京化工大学共同成立了新材料先进制造技术协同创新研究中心，研究开发PVC在建筑、装饰、农业等方面的新应用，拓宽PVC行业下游应用领域，推动低碳经济发展。

(4) 在氯碱产品方面，子公司乌海化工通过发展具有高附加值的改性PVC专用料、特种PVC，以提高产品利润水平，更好地适应市场变化。目前乌海化工年产10万吨稀土改性专用树脂建设工程项目已完成备案，该项目建设正在有序推进中。

(5) 在供应链管理业务方面，塑交所以其塑料现货电子交易为基础，通过与金融机构的合作，发展风险可控、灵活便捷的供应链管理业务，推动了公司产品和业务的协同发展。

#### 4、降耗增效计划

子公司乌海化工和中谷矿业通过设备改造和技术创新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引进和开发节能技术，加强节能与资源综合利用考核，减少三废排放。上半年，乌海化工、中谷矿业实施了电石除尘灰环保处理项目、废硫酸生产硫酸钙项目、白灰压球项目等技改项目；金材科技调整和优化产品配方，选择性能高价格优的原材料和助剂，同时通过生产订单管理提高设备利用效率，降低产品单位成本。

#### 5、未来资金需求和筹资计划

报告期公司及子公司根据自有资金和资金需求情况，在综合考虑融资时间、资金成本的情况下，主要通过银行短期借款、融资租赁等方式融资，保障了各项生产经营工作的顺利进行。

#### 6、人力资源开发计划

上半年公司开展了财务、内部控制、产品知识、安全等各个方面的培训，一方面提高员工的专业技能，另一方面提高规范意识。同时，部分子公司通过竞聘上岗机制，实施优胜劣汰，激发员工的工作积极性。

### 三、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聚氯乙烯、烧碱、纯碱等基础化工产品制造业	1,001,090,867.85	656,521,204.17	34.42%	9.60%	3.13%	4.12%
PVC片板材及制品制造业	108,048,325.02	93,681,433.58	13.30%	-37.48%	-32.12%	-6.85%
土壤修复	130,139,682.63	33,784,771.82	74.04%	130.23%	101.86%	3.65%
电子交易平台综合服务	236,988,542.92	170,266,751.17	28.15%	261.86%	252.59%	1.89%
稀土化工	72,163,162.17	27,255,854.42	62.23%	61.29%	140.38%	-12.43%
化工产品贸易	591,945,900.00	561,227,100.37	5.19%	340.87%	334.09%	1.48%
其他	43,744,100.90	20,636,154.75	52.83%	-42.17%	-60.49%	21.87%
分产品						

聚氯乙烯（含：特种聚氯乙烯）	788,365,314.69	505,364,501.51	35.90%	3.51%	-3.38%	4.57%
烧碱	170,216,661.81	110,805,155.00	34.90%	26.97%	13.15%	7.95%
纯碱				-100.00%	-100.00%	
电石	42,508,891.35	40,351,547.66	5.08%			5.08%
PVC 片板材及 PVDC 制品	108,048,325.02	93,681,433.58	13.30%	-37.48%	-32.12%	-6.85%
土壤改良剂	130,139,682.63	33,784,771.82	74.04%	130.23%	101.86%	3.65%
电子交易平台综合服务	236,988,542.92	170,266,751.17	28.15%	261.86%	252.59%	1.89%
稀土化工产品	72,163,162.17	27,255,854.42	62.23%	61.29%	140.38%	-12.43%
化工产品贸易	591,945,900.00	561,227,100.37	5.19%	340.87%	334.09%	1.48%
其他	43,744,100.90	20,636,154.75	52.83%	-42.17%	-60.49%	21.87%
分地区						
东北	24,573,234.43	19,838,205.61	19.27%	343.51%	326.76%	3.17%
华北	607,780,874.48	415,822,220.45	31.58%	29.64%	44.22%	-6.92%
华东	319,312,921.57	254,585,368.5	20.27%	61.00%	56.13%	2.49%
华南	922,273,538.64	633,409,425.49	31.32%	73.70%	63.41%	4.32%
华中	33,718,492.48	26,642,926.82	20.98%	-16.35%	-10.13%	-5.47%
西北	211,327,972.11	156,425,829.15	25.98%	1.93%	4.66%	-1.92%
西南	3,982,115.97	3,442,704.79	13.55%	18.94%	34.06%	-9.75%
国外	61,151,431.81	53,206,589.47	12.99%	641.74%	641.37%	0.04%

#### 四、核心竞争力分析

本报告期公司在确保主营业务稳定发展的基础上，通过并购和研发创新进一步完善产业链。公司已形成“环保、新材料、交易所”三大业务协同发展的一体化循环经济产业链，实现资源、能源的高效利用和转化，充分发挥产业协同效应。目前公司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产业链的协同效应优势

上半年公司通过收购塑交所进一步延伸产业链至电子商务、现代物流等供应链管理领域，同时通过自主研发创新完善产品和业务结构。目前公司具备较为完整的产业链优势，构建了“煤炭、石灰石、原盐—电力—电石—氯碱产品与PVC制品—土壤调理剂与土壤修复—稀土加工与稀土助剂—电子商务与供应链管理”的循环经济产业链发展模式，充分发挥产业链的协同效应，有效提高了公司的经济效益和抗风险能力。

##### （2）资源和区位优势

子公司乌海化工和中谷矿业依托西北地区发展氯碱化工的资源优势，原材料和电力成本较低；铁路和公路基础配套完善；同时公司具有完善的市场服务网络和较强的渠道优势，除内蒙古地区的氯碱化工生产基地外，公司在广州市建立运营中心、在江苏省扬州市设有PVC

制品生产基地，能够有效辐射氯碱产品的主要消费地区。

(3) 研发技术优势

公司致力于“创新”，坚持用“创新驱动发展”的思路指导工作，与中科院、包头稀土研究院等多所知名学府、研究机构建立了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产品创新、服务创新和管理创新”，积极探索和开发适应市场需求的新产品。

公司主要子公司乌海化工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通过引进国际先进技术和装备，并在生产中广泛应用，使得技术装备达到行业领先水平；公司在氯碱化工等行业积累了丰富的运营及管理经验，积极推进对生产设施和生产工艺的技术改造与创新，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各主要子公司根据各自发展需要，分别与中科院、包头稀土研究院、北京化工大学、扬州大学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密切开展合作，围绕现有产业链研究开发附加值更高、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不断优化公司的产品和业务结构，进一步提高综合竞争优势和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

(4) 完善的供应链管理优势

子公司塑交所在塑料等大宗工业原材料现货B2B电子交易、综合物流服务、供应链管理及相关技术支持等方面具有较强优势，塑交所成为公司子公司后，通过整合线上线下资源，促进了公司现有业务与互联网、供应链管理等业务的联动与融合，推动公司产品和业务的发展。

## 五、投资状况分析

### 1、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 (1) 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80,757,507.50	60,997,000.00	196.34%
被投资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上市公司占被投资公司权益比例
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塑料原材料及相关产品的电子交易撮合服务；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仓储；商贸信息咨询；咨询服务；仓库租赁；车辆租赁等。	100.00%

#### (2) 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金融企业股权。

### (3)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股票	601857	中国石油	83,500.00	5,000		5,000		36,150.00	-5,6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新股申购
股票	601866	中海集运	26,480.00	4,000		4,000		27,040.00	-1,82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新股申购
股票	601601	中国太保	30,000.00	1,000		1,000		15,840.00	-12,32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新股申购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0.00	0	--	0	--	0.00	0.00	--	--
合计			139,980.00	10,000	--	10,000	--	79,030.00	-19,740.00	--	--

### (4)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 2、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和委托贷款情况

###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 (3)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0,964.95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0,861.6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b>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b>	
<p>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在两次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其中，2013 年募集资金总额为 83,600 万元，扣除全部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即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82,418.81 万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15 年募集资金总额为 97,364.95 万元，扣除全部发行费用后的净额 96,058.78 万元，其中 80,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其余 16,058.78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p> <p>2、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3 年募集资金已补充流动资金 82,418.81 万元、支付发行费用 1,104.99 万元；未支付发行费用 76.20 万元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8.12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 84.32 万元。</p> <p>3、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募集资金已偿还银行贷款 8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16,071.02 万元、支付发行费用 1,266.83 万元；未支付发行费用 39.35 万元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41.95 万元减去已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利息收入 12.25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 69.05 万元。</p> <p>4、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使用 2013 年募集资金的情况；使用 2015 年募集资金的利息收入中的 12.25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支付 2015 年非公开发信息披露费 7.95 万元，除此以外，本报告期未发生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p>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b>承诺投资项目</b>										
1.补充流动资金（2013年募集）	否	82,418.81	82,418.81		82,418.81	100.00%			是	否
2.偿还银行贷款（2015年募集）	否	80,000	80,000		80,000	100.00%			是	否
3.补充流动资金（2015年募集）	否	16,058.78	16,058.78	12.25	16,071.02	100.08%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78,477.59	178,477.59	12.25	178,489.83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否								是	否
合计	--	178,477.59	178,477.59	12.25	178,489.83	--	--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2013 年募集资金：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84.32 万元以活期存款方式分别存放在中国银行扬州东区支行（已更名为中国银行扬州生态科技新城支行）、中国建设银行扬州邗江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2、2015 年募集资金：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69.05 万元以活期存款方式分别存放在中国建设银行广州越秀支行下属网点广州高教大厦支行、中国建设银行乌海分行巴彦乌素大街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 (4) 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募集资金项目概述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3 年 11 月，公司定向发行股份募集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资金（净额）82,418.81 万元，全部用于补	2016 年 08 月 27 日	《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充流动资金。		
2015 年 6 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96,464.95 万元，其中 80,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其余 16,464.95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16 年 08 月 27 日	《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4、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所处行业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乌海化工	子公司	塑料化工原料制造业	聚氯乙烯、烧碱、电石、土壤调理剂等。	26,034 万元	11,287,516,911.81	1,650,631,580.92	1,781,289,310.27	313,169,647.64	260,566,451.09
金材科技	子公司	塑料制品制造业	PVC 片板材、药用包装材料、PVC 生态屋及环保材料。	20,000 万元	791,195,028.15	198,283,266.70	209,198,375.57	-784,268.81	-1,825,863.52
塑交所	子公司	互联网、电子商务	提供塑料原材料及相关产品的电子交易撮合服务；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仓储；商贸信息咨询服务；仓库租赁；车辆租赁等。	5,500 万元	581,554,191.06	300,011,184.55	265,767,890.01	46,401,538.26	39,435,919.35

#### 5、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进度	项目收益情况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中谷矿业 PVC/烧碱产业综合项目一期	599,286.02	16,040.53	435,345.88	100.00%	2016 年 6 月末，子公司中谷矿业的 PVC/烧碱综合项目一期部分建成投产，相应在建工程科目金额转入固定资产。		

合计	599,286.02	16,040.53	435,345.88	--	--	--	--
----	------------	-----------	------------	----	----	----	----

## 六、对 2016 年 1-9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 1-9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6.31%	至	57.89%
2016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40,000	至	50,000
2015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1,667.56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2016 年 1 月公司完成对塑交所的收购，预计 1-9 月塑交所将为公司带来利润贡献；此外，预计土壤调理剂、新型 PVC 制品等业务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		

## 七、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八、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九、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特别是现金分红方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7月19日，公司完成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股权登记日2016年7月18日的公司总股本958,860,28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5.068721股、派现金2.027488元（含税）、转增10.137443股，公司总股本由958,860,282股变更为2,416,918,952股。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6年7月13日刊登的《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临2016-076）。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 十、本报告期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6年01月07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登记参加公司股东大会。
2016年01月12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登记参加公司股东大会。
2016年01月12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询问公司股价下跌原因，希望控股股东增持股份。
2016年02月01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询问公司股份质押情况；询问塑交所评估报告相关内容。
2016年02月22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询问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2016年02月26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询问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时间。
2016年03月21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询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内容。
2016年03月23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询问停牌原因。
2016年03月31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询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有关内容。
2016年04月06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询问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有关内容。
2016年04月12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询问股东质押公司股票的有关事项。
2016年04月15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询问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有关内容。
2016年04月20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询问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事项。
2016年04月26日	公司	电话沟通	其他	个人投资者	询问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有关内容。
2016年04月28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询问2015年年报的有关内容。
2016年05月04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询问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有关内容。
2016年05月10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询问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
2016年05月13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徐闯、罗文	询问公司土壤修复业务、氯碱业务、PVC制品和PVC生态屋业务的发展情况和规划。
2016年05月16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询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有关事项。
2016年05月20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询问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有关内容。
2016年05月27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询问股东质押公司股票的有关事项。

2016年06月07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询问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有关事项。
2016年06月13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询问公司为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有关事项。
2016年06月20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询问股东质押公司股票的有关事项。
2016年06月24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询问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有关内容。

## 第五节 重要事项

### 一、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治理实际情况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 二、诉讼事项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其他诉讼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他人起诉公司子公司：合同纠纷等	912.07	否	(1) 一笔涉案金额 20 万元：二审发回重审，未判决。 (2) 一笔涉案金额 261.99 万元：已调解结案并已执行完毕。 (3) 一笔涉案金额 605.40 万元：已调解结案并已执行完毕。 (4) 一笔涉案金额 24.67 万元：一审已判决且双方已达成一致。	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两笔已执行；一笔尚未执行完毕。		2016 年上半年公司及子公司共涉及 4 笔诉讼事项，由于未达到重大诉讼，公司未以临时公告披露。

### 三、媒体质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 四、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五、资产交易事项

### 1、收购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交易对方或最终控制方	被收购或置入资产	交易价格(万元)	进展情况(注2)	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注3)	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注4)	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率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披露日期(注5)	披露索引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周奕丰、广东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95.64% 股权	124,660.35	2016 年 1 月已完成股权过户	进一步完善了公司产业链,促进产业协同效应的发挥;未对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塑交所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提高了公司经营业绩,2016 年上半年塑交所实现净利润 39,435,919.35 元。	14.29%	是	鸿达兴业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周奕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广东新能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奕丰及其配偶郑楚英控制的企业。	2015 年 12 月 29 日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补充公告(临 2015-143)

### 2、出售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资产。

### 3、企业合并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经公司于2015年12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和2016年1月15日召开的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及子公司金材实业以现金方式向鸿达兴业集团、周奕丰、广东新能源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塑交所95.64%股权。2016年1月,本次收购股权过户完成,塑交所成为公司及子公司合计持有100%股权的子公司。本次收购按计划如期实施,塑交所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后,提高了公司经营业绩,同时进一步完善了公司产业链,促进产业协同效应的发挥。2016年上半年塑交所实现利润总额49,374,039.92元,占公司利润总额的14.33%。

## 六、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及其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一) 履行决策程序和相关公告情况

2016年7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因公司于2016年7月19日实施完成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同意对公司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8.31元/股调整为3.22元/股，数量由3,479,000份调整为8,769,224份；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30.64元/股调整为12.08元/股，数量由1,120,000份调整为2,823,090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6年7月22日刊登的《关于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数量的公告》（临2016-079）。

(二) 实施及变更情况

1、送转股导致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变化情况

2016年7月19日，公司实施完成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10股送红股5.068721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27488元（含税）；每10股转增股份10.137443股。因此，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也相应发生变化。53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持有的7,991,200股限制性股票变更为20,142,750股。

2、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数量调整情况

2016年8月3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调整已办理完成。调整后，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期权简称：鸿达JLC1，期权代码：037670）的行权价格为3.22元/股，数量为8,769,224份；预留股票期权（期权简称：鸿达JLC2，期权代码：037703）的行权价格为12.08元/股，数量为2,823,090份。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6年8月5日刊登的《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调整完成的公告》（临2016-087）。

(三) 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限制性股票数量变化、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 七、重大关联交易

###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内蒙古蒙华海勃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高管任董事的企业	采购商品	蒸汽	协议价	协议价	1,154.15		5,000	否	现金或汇款	---	2016年04月26日	《关于确认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16-045）
乌海市新能源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采购商品	原煤	同期市价	同期市价	45.07		7,000	否	现金或汇款	---	2016年04月26日	（同上）

内蒙古盐湖镁钾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采购商品	工业盐	同期市价	同期市价	2,601.36		11,500	否	现金或汇款	---	2016年04月26日	(同上)
乌海市海外建设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	接受劳务	建筑工程	审定价	审定价	952.6		3,000	否	现金或汇款	---	2016年04月26日	(同上)
广东兴业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租赁	办公楼及仓储设施	协参照市场价格协议定价	参照市场价格协议定价	211.62		573.23	否	现金或汇款	---	2016年04月26日	(同上)
广东兴业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租赁	办公楼	参照市场价格协议定价	参照市场价格协议定价	113.86		331.79	否	现金或汇款	---	2016年04月26日	(同上)
合计				--	--	5,078.66	--	27,405.02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2016年上半年上述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实际发生金额未超过预计范围；且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无。									

## 2、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万元）	转让资产的评估价值（万元）（如有）	市场公允价值（万元）（如有）	转让价格（万元）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交易损益（万元）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鸿达兴业集团、周奕丰、广东新能源	控股股东	购买资产	购买塑交所 95.64% 股权	根据评估协议定价	23,105.89	124,660.35		124,660.35	分五个阶段以现金方式支付	0		
转让价格与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有）				无。								
对公司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				本期公司及子公司金材实业完成对塑交所 95.64% 股权的收购，塑交所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高了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链，发挥产业协同效应。								

###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应收关联方债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期初余额 (万元)	本期新增金额 (万元)	本期收回金额 (万元)	利率	本期利息 (万元)	期末余额 (万元)
关联债权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应付关联方债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新增金额 (万元)	本期归还金额 (万元)	利率	本期利息 (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接受财务资助款的利息	32.89	0	32.89			0	
关联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期公司向控股股东偿还了前期所欠的接受财务资助款的利息，截至本报告期末，应付关联方债务余额为0。							

### 5、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接受关联方担保：

I、本公司（不含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接受的关联担保

(1) 2014年9月23日，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扬州分行签署了编号为2014年最高保字第210800296-1/2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子公司江苏金材科技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扬州分行签署的编号为2014年授字第210800296号的《授信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6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自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至授信协议项下的每笔债务到期日另加两年。

(2) 2015年10月10日，周奕丰、郑楚英、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邗江支行签订了编号为EC1020001507310041、EC1020001507310042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签署的编号为A04210112022400021的《最高债权额合同》及其项下具体业务合同、协议及申请书的履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15年7月30日起至2018年7月30日止本公司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本金不超过3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 2015年11月13日，周奕丰、郑楚英、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扬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B1941201600000049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与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签署的编号为19412016280177，19412016280184的《开立信用证业务协议书》的履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

保，被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15年11月13日起至2016年11月13日止本公司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本金不超过9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1年。

(4) 2015年11月19日，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江苏金材科技有限公司、周奕丰分别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开发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BZ092715000150、BZ092715000151、BZ092715000152《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开发区支行签署的编号为SX092715000938《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在2015年11月16日至2016年11月15日所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保证额为5500万元整。保证期间为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生效之日至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届满之日止。

(5) 2016年2月1日，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周奕丰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生态科技新城支行签订了编号为333555721E15120201G、333555721E15120201G-1《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江苏金材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生态科技新城支行签署的编号为333555721E15120201《综合授信协议》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保证额为4000万元整。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6) 2015年7月11日，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周奕丰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签订了编号为乌中银鸿达保字2015001号、乌中银周奕丰保字201500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在2015年7月11日至2016年7月11日期间与该银行签署的一系列主债务合同提供最高额为12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7) 2012年6月28日，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2012年农银租赁直租赁保字第16号《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与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2012年农银租赁直租赁租字第16号《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承租人应履行的全部债务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承租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满两年时止。

(8) 2013年4月18日，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越保第20130101016号的《保证合同》，为本公司与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越租第20130101016号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承租人应履行的全部债务（其中：债务本金为2亿元人民币）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承租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六个月止。

该担保对应的融资租赁款已于本期支付完毕。

(9)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周奕丰及其配偶郑楚英与中建投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订了编号为2013-00109-157-D02、2013-00109-157-D01、2013-00109-157-D03的《保证合同》，为在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建投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编号为2013-00109-157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租金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10) 2016年3月21日，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周奕丰及其配偶郑楚英分别与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NCL16A001-1、NCL16A001-2、NCL16A001-3的《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编号为NCL16A001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主债务（债务本金为两亿元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被担保的主债权诉讼时效届满之日止。

2016年6月29日，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周奕丰及其配偶郑楚英分别与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NCL16A009-1、NCL16A009-2、NCL16A009-3的《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编号为NCL16A009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主债务（债务本金为一亿元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被担保的主债权诉讼时效届满之日止。

(11) 2015年7月11日，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签订了编号为WHDB2015094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在编号为WH2015094号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最高额为30,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

每一笔具体债务的保证期间分别计算，为自该具体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合同项下最后到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12) 2014年8月15日，额济纳旗三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内蒙古盐湖镁钾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海南支行签订了编号为15100520140029760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自2014年8月15日至2016年8月14日期间与该银行签署的一系列主债务合同提供最高额为23,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5年7月17日，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海南支行签订了编号为15100520150018842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在2015年7月17日至2016年7月14日期间与该银行签署的一系列主债务合同提供最高额为24,8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3) 2014年9月11日，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人民路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4年乌海人民路（保）字第164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在2014年9月1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与该银行签署的一系列主债务合同提供最高额为28,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4) 2015年7月23日，周奕丰、郑楚英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签订编号为建蒙乌海担保（2015）32-1、32-2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在2015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与该银行签署的一系列主债务合同提供最高额为36,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5) 2015年9月8日，周奕丰、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5）信呼银最保字第103号、（2015）信呼银最保字第104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在2015年9月8日至2016年9月8日期间与该银行签署的一系列主债务合同提供最高额为20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6) 2015年3月6日，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呼和浩特分行签订了编号为HHHT(2015)ZGBZ字0009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在2015年3月5日至2016年3月5日期间与该银行签署的一系列主债务合同提供最高额为20,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额度有效期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托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7) 2015年6月23日，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周奕丰、郑楚英向招商银行呼和浩特巨海城支行分别出具了编号为2015年呼巨保字第001-1号、第001-2号、第001-3号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在2015年6月24日至2016年6月23日期间与招商银行呼和浩特巨海城支行签订的编号为2015呼巨字第001号《授信协议》提供总额为8,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保证期间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两年止。

该担保对应的借款已于本期归还。

(18) 2014年12月14日，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周奕丰、郑楚英与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分行签订了编号为HHHT14(高保)20150002的《最高额保证合同》、HHHT14(个高保)20150002的《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在2014年12月14日至2015年12月5日期间与该银行签署的一系列主债务合同提供最高额为8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该担保对应的借款已于本期归还。

2016年1月14日，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周奕丰、郑楚英与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分行签订了编号为HHHT14(高保)20160003的《最高额保证合同》、HHHT14(个高保)20160003的《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在2016年1月14日至2016年12月29日期间与该银行签署的一系列主债务合同提供最高额为8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9) 2015年5月28日,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周奕丰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兴银呼(2015)2009第40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呼(2015)2014最高个字第119号《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在编号为兴银呼(2016)商承字第181号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项下7,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 2015年6月2日,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粮信托签订了编号为2015中粮集字第036-3号《保证合同》, 为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与中粮信托签订的编号为2015中粮集字第036-2号《信托贷款合同》提供最高额为2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该担保对应的借款已于本期归还。

2016年6月16日,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粮信托签订了编号为2016中粮集字第048-3-1号《保证合同》, 为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与中粮信托签订的编号为2016中粮集字第048-2-21号《信托贷款合同》提供最高额为2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1) 2015年3月20日,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支行签订了编号ABC(2012)20051510052015000582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孙公司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最高额为10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2) 2015年8月1日,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建蒙乌海担保(2015)40-2号、建蒙乌海担保(2015)40-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孙公司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在2015年8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与该银行签署的一系列主债务合同提供最高额为20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3) 2012年12月6日,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2年人民(保)字0007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孙公司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在编号为2012年(人民)字0049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90,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2年12月6日, 乌海市新能源集团发展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2年人民(保)字0009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孙公司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在编号为2012年(人民)字0049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90,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2年12月6日, 额济纳旗三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 内蒙古盐湖镁钾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2年人民(保)字0010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孙公司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在编号为2012年(人民)字0049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90,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2年12月6日, 周奕丰及郑楚英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2年人民(保)字001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孙公司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在编号为2012年(人民)字0049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90,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4) 2012年12月27日,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建蒙乌海担保(2012)47-2号的《保证合同》, 为孙公司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在编号为建蒙乌海贷(2012)47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180,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2年12月27日, 周奕丰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建蒙乌海担保(2012)47-3号的《保证合同》, 为孙公司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在编号为建蒙乌海贷(2012)47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180,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

起两年。

2012年12月27日，郑楚英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建蒙乌海担保（2012）47-4号的《保证合同》，为孙公司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在编号为建蒙乌海贷（2012）47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180,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II、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接受的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周奕丰	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00	2016年1月22日	2017年1月21日	否
郑楚英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5年8月7日	2016年8月7日	否
周奕丰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5,321,681.45	2015年10月14日	2016年10月13日	否
周奕丰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4,678,318.55	2015年11月9日	2016年11月8日	否
周奕丰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5年10月16日	2016年10月16日	否
广州市成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兴业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周奕丰					
郑楚英					
乌海市新能源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5年10月27日	2016年10月16日	否
广州市成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兴业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周奕丰					
郑楚英					
乌海市新能源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八、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包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期末，子公司西部环保在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杭锦旗独贵塔拉镇通过承包的方式流转 17,737.89 亩荒地、盐碱退化和酸性土地，用于进行土壤修复并建设示范基地。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承包项目。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期末，子公司西部环保在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杭锦旗独贵塔拉镇、乌海市海南区巴音陶亥镇通过租赁方式流转共计 48,967.96 亩土地，用于进行土壤修复并建设示范基地。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租赁项目。

**2、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0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乌海化工、中谷矿业	2013 年 06 月 27 日	36,400	2013 年 06 月 25 日	36,400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融资租赁租赁合同，期限 4 年）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租金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	否

乌海化工	2013 年 08 月 27 日	23,300	2013 年 08 月 25 日	23,300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融资租赁合同，期限 3 年）履行期限届满后六个月止。	否	否
金材科技	2014 年 08 月 26 日	6,000	2014 年 09 月 23 日	6,000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否	否
金材科技	2015 年 01 月 17 日	3,000	2015 年 01 月 15 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是	否
中谷矿业	2014 年 12 月 30 日	15,000	2015 年 03 月 20 日	15,0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是	否
乌海化工	2015 年 04 月 28 日	12,000	2015 年 05 月 13 日	12,0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是	否
乌海化工	2014 年 08 月 26 日	80,000	2015 年 05 月 25 日	7,0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是	否
乌海化工	2015 年 06 月 03 日	21,700	2015 年 06 月 02 日	21,7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否
乌海化工	2015 年 06 月 03 日	8,000	2015 年 06 月 24 日	8,0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是	否
乌海化工	2015 年 06 月 03 日	23,000	2015 年 07 月 15 日	23,0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否
乌海化工	2015 年 07 月 22 日	30,000	2015 年 09 月 23 日	3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否
金材科技	2015 年 12 月 29 日	4,000	2015 年 12 月 11 日	4,0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否
中谷矿业	2016 年 01 月 19 日	34,100	2016 年 03 月 21 日	34,1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合同（融资租赁合同，期限 3 年）生效之日起，至被担保的主债权诉讼时效届满之日止	否	否
乌海化工	2016 年 05 月 10 日	22,300	2016 年 06 月 16 日	22,3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否
乌海化工	2016 年 05 月 10 日	7,000	2016 年 05 月 13 日	7,0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否
乌海化工	2016 年 05 月 10 日	12,000	2016 年 06 月 15 日	12,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权发生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到期之日后两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167,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75,4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464,4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161,70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中谷矿业	2014 年 12 月 30 日	180,000	2015 年 01 月 09 日	18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022 年 12 月 26 日)	否	否
中谷矿业	2015 年 09 月 23 日	20,000	2015 年 08 月 01 日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中谷矿业在该主合同 (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中谷矿业与中国建设银行乌海分行签订的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等) 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C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3)	2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C4)	200,000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167,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75,4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664,4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361,700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05.11%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E)				357,7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F)				185,644.13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543,344.13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无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无。

**(1)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4、其他重大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交易。

**九、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成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乌海市皇冠实业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认购的公司 330,299,105 股股份自本次重组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13 年 05 月 17 日	2013 年 5 月 17 日至 2016 年 5 月 16 日	截至报告期末,成禧公司、皇冠实业已履行完毕,鸿达兴业集团正常履行中,均无违反承诺情形。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成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乌海市皇冠实业有限公司	对于乌海化工在 2013-2015 年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承诺数分别为 29,517.53 万元、42,381.42 万元和 49,326.41 万元。若乌海化工在 2013-2015 年三个会计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乌海化工净利润承诺数,则鸿达兴业集团、成禧公司、皇冠实业就未达到净利润承诺数的部分按照《盈利补偿协议》的约定进行补偿。	2013 年 05 月 17 日	至业绩承诺到期及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截至 2016 年 7 月 7 日,已履行完毕,无违反承诺情形。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成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乌海市皇冠	为避免同业竞争,鸿达兴业集团、成禧公司、皇冠实业承诺,自本次重组完成后:(1)鸿达兴业集团、成禧公司、皇冠实业将且促使本集团其他成员不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关系	2012 年 03 月 23 日	至鸿达兴业集团不再系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之日或	正常履行中,无违反承诺情形。

	<p>实业有限公司</p>	<p>进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 活动。(2)鸿达兴业集团、成禧公司、皇冠 实业将且促使本集团其他成员不直接或间 接从事或经营与公司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 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3)鸿达兴 业集团、成禧公司、皇冠实业将且促使本集 团其他成员不会利用从公司获取的信息,直 接或间接从事或经营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4)鸿达兴业集团、成禧公司、皇冠实业将 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并促使本集团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公司产 生同业竞争。(5)如本集团可能获得与公 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鸿 达兴业集团、成禧公司、皇冠实业将尽最大 努力,促使将该等业务机会转移给公司。若 由本集团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鸿达兴业集 团、成禧公司、皇冠实业承诺促使本集团采 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方式加以 解决,且给予公司选择权,由其选择公平、 合理的解决方式。</p>		<p>成禧公司非鸿 达兴业集团一 致行动人之日 止</p>	
	<p>鸿达兴业集团有 限公司</p>	<p>鉴于乌海化工成立控股子公司金材实业从 事销售业务,为落实鸿达兴业集团已作出的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进一步承诺:逐步将鸿 达兴业集团及其控制的除乌海化工及其子 公司以外的其他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 ")从事的 PVC、烧碱、纯碱等可能与乌海 化工及其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化工原料 (此处化工原料指 PVC、烧碱、纯碱、盐 酸、液氯、硫化碱、白炭黑、上述化工原 料范围为乌海化工目前经核准可从事生产 和销售的化工原料种类)贸易业务转移给金 材实业,并实现该等业务、人员的平稳过 渡;自 2012 年 11 月起,本集团不再从事 PVC、烧碱和纯碱等可能与乌海化工及其 子公司形成同业竞争的化工原料贸易业务。</p>	<p>2012 年 10 月 29 日</p>	<p>至鸿达兴业集 团不再系公司 直接或间接控 股股东之日止</p>	<p>正常履行中,无违反 承诺情形。</p>
	<p>鸿达兴业集团有 限公司;广州市成 禧经济发展有限 公司;乌海市皇 冠实业有限公司</p>	<p>1、本次重组完成后,鸿达兴业集团、成禧 公司、皇冠实业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 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 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 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 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 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 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其 其他中小股东利</p>	<p>2012 年 03 月 23 日</p>	<p>至鸿达兴业集 团不再系公司 直接或间接控 股股东之日或 成禧公司非鸿 达兴业集团一 致行动人之日</p>	<p>正常履行中,无违反 承诺情形。</p>

		益。2、鸿达兴业集团、成禧公司、皇冠实业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止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成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乌海市皇冠实业有限公司	为保持本次重组后公司的独立性，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鸿达兴业集团、成禧公司、皇冠实业承诺：不会因本次重组完成后增加所有公司的股份比例而损害公司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继续与公司保持五分开原则，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违规利用公司提供担保，不违规占用公司资金，保持并维护公司的独立性，维护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其承担。	2012 年 03 月 23 日	至鸿达兴业集团不再系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之日或成禧公司非鸿达兴业集团一致行动人之日 止	正常履行中，无违反承诺情形。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成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乌海市皇冠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 2014 年 7 月 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公司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乌海化工及其全资子公司中谷矿业延长了部分设备的折旧年限，该会计估计变更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确保公司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乌海化工 2013-2015 年承诺期内利润补偿承诺的履行，2015 年 2 月 14 日，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鸿达兴业集团、成禧公司、皇冠实业补充出具了相关承诺，同意在未来（2014-2015 年）计算标的资产乌海化工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时，将上述设备折旧年限变更对标的资产经营业绩的影响予以扣除。	2015 年 02 月 14 日	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已履行完毕，无违反承诺情形。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鸿达兴业集团将督促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落实现金分红政策和回报股东规划。在前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剩余业绩承诺期内，鸿达兴业集团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将不低于可分配利润的 10%用于向股东现金分红的议案，并在召开股东大会表决时投赞成票。	2015 年 02 月 14 日	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已履行完毕，无违反承诺情形。
首次公开发行	鸿达兴业集团有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	2015 年 07	2015 年 7 月 21	正常履行中，无违反

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限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三号、广东潮商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广东潮商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其于 2015 年 7 月认购的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 131,752,305 股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2015 年 7 月 21 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月 21 日	日至 2018 年 7 月 20 日	承诺情形。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p>根据公司 2014 年 9 月 12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鉴于公司母公司自 2014 年 3 月起已成为控股型公司，主要资产和业务均由全资子公司拥有和经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全资子公司乌海化工及其子公司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p> <p>为了更大程度的保障公司股东利益，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为乌海化工及其子公司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乌海化工 2013-2015 年承诺期内利润补偿承诺的履行，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鸿达兴业集团、成禧公司、皇冠实业补充出具了相关承诺，同意未来在计算标的资产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时，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乌海化工及其子公司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的影响予以扣除，具体措施如下：①公司将开设专门银行账户存储本次募集资金，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该专门账户内的资金严格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有关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②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至利润补偿承诺期末，因募集资金使用需要，募集资金用于偿还乌海化工及其下属子公司的银行贷款的，公司将在履行规定的内部申请及审批手续后，单独设立“其他应收款-乌海化工-非公开发募集资金收支”明细账户，逐笔核算乌海化工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情况，并按照偿还的每笔贷款的合同利率及资金的实际使用天数，逐笔计算收取乌海化工的募集资金</p>	2015 年 01 月 20 日	本次非公开发募集资金使用完毕时止。	已履行完毕，无违反承诺情形。

		资金使用费。同时，在计算乌海化工年盈利承诺实现情况时，将上述资金使用费从乌海化工剩余利润补偿承诺期的经营业绩中扣除。③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至利润补偿承诺期末，因募集资金使用需要，募集资金用于补充乌海化工及其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需求的，公司将在履行规定的内部申请及审批手续后，单独设立“其他应收款-乌海化工-非公发募集资金收支”明细账户，逐笔核算乌海化工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情况，并按照乌海化工 2014 年取得的流动资金贷款平均利率及资金的实际使用天数，逐笔计算收取乌海化工的募集资金资金使用费。同时，在计算乌海化工年盈利承诺实现情况时，将上述资金使用费从乌海化工剩余利润补偿承诺期的经营业绩中扣除。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为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将积极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承诺本人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若本人前述承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将对公司或股东给予充分、及时而有效的补偿。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016 年 03 月 29 日		正常履行中，无违反承诺情形。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作为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郑重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016 年 03 月 29 日		正常履行中，无违反承诺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	作为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016 年 03		正常履行中，无违反

	周奕丰	本人郑重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月 29 日		承诺情形。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承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未参与本激励计划。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据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14 年 04 月 10 日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正常履行中，无违反承诺情形。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周奕丰、广东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塑交所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四个会计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不低于 3,500 万元、10,000 万元、15,000 万元和 20,000 万元。若塑交所在 2015-2018 年四个会计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塑交所净利润承诺数，则鸿达兴业集团、周奕丰及广东新能源应以现金方式对公司进行补偿。	2016 年 01 月 15 日	至业绩承诺到期及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正常履行中，无违反承诺情形。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无。				

## 十、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十一、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 十二、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一）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度

根据公司2016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向包括控股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8,848.8211万股普通股股票（具体发行数量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发行对象申购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其中，公司控股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承诺认购数量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

易均价16.02元/股的90%，即不低于14.42元/股。

2016年7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1692号)，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予以受理。

2016年8月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1692号)，中国证监会要求公司及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规定时间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经公司于2016年8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经公司慎重考虑与研究，决定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从不超过271,800万元调减至不超过121,534.15万元，同时，鉴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的调整以及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6年7月19日实施完毕，公司决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发行价格进行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由不低于14.42元/股调整为不低于5.65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由不超过18,848.8211万股调整为不超过21,510.4690万股。2016年8月23日，公司刊登了《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关于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等相关公告。

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审批进展，严格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 购买资产事项进展及合并报表范围变更情况

经公司于2015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1,099.70万元受让了栾中杰持有的塑交所的4.36%股权。经公司于2015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和2015年12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子公司金材实业拟以现金124,660.35万元收购鸿达兴业集团、周奕丰、广东新能源合计持有的塑交所95.64%股权。2016年1月该等股权转让已完成过户，塑交所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期合并报表范围增加塑交所及其子公司，具体包括：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万商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广州万商贷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万商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化工交易所有限公司、广东塑料交易所物流有限公司、广东塑料交易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圆进出口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乌海鸿达物资交易中心有限公司、青海鸿达物资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内蒙古鸿达物资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新疆鸿达化工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万商台电子商务(香港)有限公司。因此，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对上年同期的财务数据进行了调整。

### 十三、公司债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股份变动情况

####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84,589,972	60.14%				-135,975,276	-135,975,276	448,614,696	46.15%
1、国家持股	0	0.0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584,589,972	60.14%				-135,975,276	-135,975,276	448,614,696	46.15%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576,598,772	59.32%				-135,975,276	-135,975,276	440,623,496	45.33%
境内自然人持股	7,991,200	0.82%						7,991,200	0.82%
4、外资持股	0	0.0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87,449,234	39.86%				135,975,276	135,975,276	523,424,510	53.85%
1、人民币普通股	387,449,234	39.86%				135,975,276	135,975,276	523,424,510	53.8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00%
三、股份总数	972,039,206	100.00%				0	0	972,039,206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鉴于公司股东广州市成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乌海市皇冠实业有限公司通过公司向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持有的公司股份限售期已于2016年5月17日届满，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成禧公司和皇冠实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中的共计135,975,276股于2016年6月7日上市流通。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6年6月6日刊登的《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临2016-064）。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公司股东广州市成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乌海市皇冠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中135,975,276股于2016年6月7日上市流通。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至本报告披露日的股份变动情况：

- 1、因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注入资产2015年度业绩未达到净利润承诺数，2016年7月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13,178,924股(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其中，向鸿达兴业集团回购9,027,563股并注销，向成禧公司回购2,125,760股并注销，向皇冠实业回购2,025,601股并注销。公司股份总数由972,039,206股变更为958,860,282股。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6年7月9日刊登的《关于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及注销完成的公告》（临2016-074）。
- 2、2016年7月19日，公司实施完成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股份总数958,860,28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5.068721股、派现金2.027488元、转增10.137443股。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2,416,918,952股。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6年7月13日刊登的《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临2016-076）。
- 3、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2016年7月29日鸿达兴业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中的745,326,778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6年7月28日刊登的《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临2016-084）。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成禧公司	71,753,735	69,627,975		2,125,760	成禧公司 2013 年 5 月通过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持有的公司股份，限售承诺期为 3 年。 截至报告期末，成禧公司持有 2,125,760 股限售股。 2016 年 7 月 7 日，公司向成禧公司回购 2,125,760 股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并注销。	2016 年 6 月 7 日
皇冠实业	68,372,902	66,347,301		2,025,601	皇冠实业 2013 年 5 月通过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持有的公司股份，限售承诺期为 3 年。 截至本报告期末，皇冠实业持有 2,025,601 股限售股。 2016 年 7 月 7 日，公司向皇冠实业回购 2,025,601 股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并注销。	2016 年 6 月 7 日

鸿达兴业集团	357,420,752			357,420,752	鸿达兴业集团 2013 年 5 月通过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持有的公司股份，限售承诺期为 3 年。 截至本报告期末，鸿达兴业集团持有 357,420,752 股限售股。 2016 年 7 月 7 日，公司向鸿达兴业集团回购 9,027,563 股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并注销，注销完成后，鸿达兴业集团持有的限售股数量变更为 348,393,189 股。 2016 年 7 月 19 日公司实施完成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鸿达兴业集团持有的限售股份数量变更为 878,165,586 股。 2016 年 7 月 29 日鸿达兴业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中的 745,326,778 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鸿达兴业集团持有的限售股份数量变更为 132,838,808 股。	
合计	497,547,389	135,975,276		361,572,113	--	--

## 二、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0,05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股 5% 以上的普通股股东或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有的普通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16%	400,101,743		357,420,752	42,680,991	质押	273,984,000
广州市成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38%	71,753,735		2,125,760	69,627,975	质押	66,000,000
乌海市皇冠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03%	68,372,902		2,025,601	66,347,301	质押	64,854,808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三号	其他	5.42%	52,700,922		52,700,922	0		
广东潮商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1%	26,350,461		26,350,461	0	质押	26,350,400
海通证券资管—上海银行—海通海富 27 号集合资产管理	其他	1.17%	11,420,000			11,420,000		

计划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95%	9,200,850	-6,252,500		9,200,850		
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万能保险产品	其他	0.84%	8,117,164			8,117,164		
林任帆	境内自然人	0.55%	5,333,310			5,333,310		
梁春梅	境内自然人	0.33%	3,200,000			3,200,0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2015 年 7 月 2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的 131,752,305 股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认购了其中 52,700,922 股，广东潮商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购了其中 26,350,461 股，因此，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万能三号、广东潮商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前 10 名股东，上述认购股份的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8 年 7 月 21 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广州市成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关系，乌海市皇冠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王羽跃先生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该 3 名股东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其他股东之间的关系不详。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州市成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69,627,975	人民币普通股	69,627,975					
乌海市皇冠实业有限公司	66,347,301	人民币普通股	66,347,301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42,680,991	人民币普通股	42,680,991					
海通证券资管—上海银行—海通海富 2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4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420,000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9,200,850	人民币普通股	9,200,850					
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万能保险产品	8,117,164	人民币普通股	8,117,164					
林任帆	5,333,310	人民币普通股	5,333,310					
梁春梅	3,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00,000					
扬州市轻工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252,738	人民币普通股	2,252,738					
毛瓯越	2,207,832	人民币普通股	2,207,832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鸿达兴业集团、成禧公司、皇冠实业与上述其他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上述其他股东之间的关系不详。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357,420,752							

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股份，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42,680,991 股股份，因此，合计持有公司 400,101,743 股股份。
--------------	--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持股情况没有发生变动，具体可参见 2015 年年报。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殷付中	董事	任免	2016年01月15日	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陈飞武	董事	任免	2016年01月15日	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张鹏	监事	任免	2016年01月15日	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贺耀武	副总经理	解聘	2016年01月15日	主动辞职。
姚兵	人力资源总监	聘任	2016年01月15日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聘任。

## 第九节 财务报告

###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13,058,522.28	1,392,697,833.3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9,030.00	98,77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30,399,493.23	419,652,749.78
应收账款	1,155,916,951.50	889,059,260.32
预付款项	376,310,204.51	259,715,570.0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1,957,479.71	3,248,168.4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59,303,131.88	280,359,902.0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56,685,606.98	406,844,503.3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6,500,086.19	64,655,012.23
流动资产合计	3,630,210,506.28	3,716,331,769.3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20,000.00	52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00,835,482.90	305,739,502.7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356,889,537.24	3,984,676,166.86
在建工程	269,714,095.28	3,572,249,848.82
工程物资	253,509.50	13,836,653.41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72,676,515.73	274,973,321.66
开发支出		
商誉	833,210.57	833,210.57
长期待摊费用	76,346,569.62	58,639,902.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931,148.16	52,272,767.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1,382,699.56	170,062,594.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8,552,382,768.56	8,433,803,968.69
资产总计	12,182,593,274.84	12,150,135,738.0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47,500,000.00	2,270,6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15,149,554.45	1,176,197,682.48
应付账款	904,204,493.62	982,763,976.61

预收款项	351,559,792.57	289,589,388.4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62,873,583.34	62,874,940.64
应交税费	291,852,493.18	246,809,167.08
应付利息	7,239,570.88	7,502,066.35
应付股利	1,631,491.38	1,631,491.38
其他应付款	1,194,950,755.13	130,655,552.2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8,853,860.71	351,450,369.95
其他流动负债	75,238,724.01	74,498,888.28
流动负债合计	6,701,054,319.27	5,594,573,523.4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724,999,999.97	1,949,999,999.98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75,402,775.75	48,653,781.4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7,959,020.70	86,793,753.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8,068,194.35	26,943,369.3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96,429,990.77	2,112,390,904.33
负债合计	8,697,484,310.04	7,706,964,427.7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58,860,282.00	972,039,20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27,492,411.16	2,153,048,714.16
减：库存股	31,052,516.62	31,052,516.62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9,790,684.40	149,790,684.4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436,026,593.08	1,159,990,289.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441,117,454.02	4,403,816,377.89
少数股东权益	43,991,510.78	39,354,932.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85,108,964.80	4,443,171,310.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182,593,274.84	12,150,135,738.07

法定代表人：周奕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俊洁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光辉

##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81,367.06	3,499,874.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6,438.21	134,403.88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40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2,754,136,925.17	2,465,558,529.38
存货	141,297.51	141,297.5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07,005.37	424,189.96
流动资产合计	2,758,193,033.32	2,869,758,294.9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997,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848,522,369.92	1,590,916,938.9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42,307.64	499,999.9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48,964,677.56	1,602,413,938.91
资产总计	4,607,157,710.88	4,472,172,233.8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3,000,000.00	98,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58,034.26	258,034.26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1,631,208.87	1,244,165.63
应交税费	35,898.99	536,268.02
应付利息	126,847.22	481,134.05
应付股利	1,631,491.38	1,631,491.38
其他应付款	1,219,270,470.09	166,564,566.2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772,243.02	4,178,739.62
流动负债合计	1,398,726,193.83	272,894,399.2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398,726,193.83	272,894,399.2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58,860,282.00	972,039,20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75,022,608.43	2,440,935,653.44
减：库存股	31,052,516.62	31,052,516.62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1,892,475.63	111,892,475.63
未分配利润	693,708,667.61	705,463,016.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08,431,517.05	4,199,277,834.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607,157,710.88	4,472,172,233.86

###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236,786,057.04	1,752,878,042.43

其中：营业收入	2,236,786,057.04	1,752,878,042.4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896,812,620.13	1,520,238,497.37
其中：营业成本	1,590,271,799.63	1,236,037,079.2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965,741.21	12,169,571.36
销售费用	70,988,037.58	66,848,217.09
管理费用	114,769,613.14	99,163,500.15
财务费用	85,226,314.29	82,011,744.81
资产减值损失	21,591,114.28	24,008,384.6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740.00	18,72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02,360.08	-522,869.2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5,251,336.83	232,135,395.86
加：营业外收入	10,298,618.42	18,856,197.8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0,782.71	1,008,075.28
减：营业外支出	1,110,858.01	1,573,996.3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7,765.00	118,718.1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4,439,097.24	249,417,597.28
减：所得税费用	63,766,215.73	43,274,345.8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0,672,881.51	206,143,251.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6,036,303.13	203,762,506.95
少数股东损益	4,636,578.38	2,380,744.4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80,672,881.51	206,143,251.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76,036,303.13	203,762,506.9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636,578.38	2,380,744.4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136	0.095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130	0.0940

法定代表人：周奕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俊洁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光辉

####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0.00	24,067,082.29
减：营业成本	0.00	24,072,280.28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97,631.34
管理费用	9,097,228.17	7,734,079.41
财务费用	2,436,909.97	1,569,830.88
资产减值损失	225,754.42	323,065.2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544.00	182,795,544.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754,348.56	173,065,739.15
加：营业外收入		13,016,898.8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754,348.56	186,082,637.97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754,348.56	186,082,637.9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754,348.56	186,082,637.9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74,422,226.03	1,216,998,083.0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81,779.1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1,489,208.63	484,107,044.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26,293,213.76	1,701,105,127.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82,648,744.74	697,738,105.1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1,783,751.96	102,946,219.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7,048,809.70	61,196,815.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8,091,916.50	607,786,060.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9,573,222.90	1,469,667,200.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280,009.14	231,437,926.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9,648,200.00	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84,434.04	54,657.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523,183.5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9,760,024.9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1,892,659.01	11,577,841.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6,161,715.30	144,264,819.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1,297,127.00	15,997,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3,777,352.5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0,001.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7,848,843.30	194,039,171.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043,815.71	-182,461,330.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75,000,000.00	683,6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9,599,851.14	1,986,312,263.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4,599,851.14	2,669,912,263.3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83,100,000.01	855,913,333.3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0,052,015.04	318,500,894.6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9,879,830.63	1,129,585,865.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03,031,845.68	2,304,000,093.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8,431,994.54	365,912,169.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999,555.78	-38,149.5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1,668,632.19	414,850,615.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8,689,711.39	1,010,712,362.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7,021,079.20	1,425,562,978.24

##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623,959.3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120.7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75.23	425,476.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696.01	24,049,436.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730,997.7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1,903.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43,231.08	51,880.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83,840.90	45,596,778.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27,071.98	73,471,559.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89,375.97	-49,422,123.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2,79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00,005,544.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5,544.00	182,79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6,923.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0,757,507.50	10,997,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3,777,352.5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757,508.50	45,351,275.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248,035.50	137,438,724.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0	2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7,806,464.59	1,050,059,303.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7,806,464.59	1,075,059,303.1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	39,08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52,806.42	171,132,563.9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1,330,824.83	9,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8,983,631.25	219,212,563.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177,166.66	855,846,739.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507.16	943,863,340.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99,874.22	39,038,944.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81,367.06	982,902,284.42

##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72,039,206.00				2,153,048,714.16	31,052,516.62			149,790,684.40		1,159,990,289.95	39,354,932.40	4,443,171,310.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72,039,206.00				2,153,048,714.16	31,052,516.62			149,790,684.40		1,159,990,289.95	39,354,932.40	4,443,171,310.2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178,924.00				-1,225,556,303.00						276,036,303.13	4,636,578.38	-958,062,345.4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76,036,303.13	4,636,578.38	280,672,881.5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178,924.00				-1,225,556,303.00								-1,238,735,227.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3,178,924.00				13,178,923.00								-1.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7,868,274.00								7,868,274.00
4. 其他					-1,246,603,500.00								-1,246,603,500.00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58,860,282.00				927,492,411.16	31,052,516.62			149,790,684.40		1,436,026,593.08	43,991,510.78	3,485,108,964.80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62,263,981.00				1,174,794,890.57	12,396,000.00			74,010,715.59		731,570,785.28	2,885,107.31	2,833,129,479.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38,303,640.00	38,303,640.00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3,808,486.67						116,862,397.16		220,670,883.83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62,263,981.00				1,316,907,017.24	50,699,640.00			74,010,715.59		848,433,182.44	2,885,107.31	3,053,800,363.5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9,775,225.00				836,141,696.92	-19,647,123.38			75,779,968.81		311,557,107.51	36,469,825.09	1,389,370,946.7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59,062,059.63	20,715,626.9	579,777,686.61

												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9,775,225.00			836,141,696.92	-18,015,632.00							15,754,198.11	979,686,752.0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9,775,225.00			846,258,732.25								15,754,198.11	971,788,155.3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4,490,796.67									14,490,796.67
4. 其他				-24,607,832.00	-18,015,632.00								-6,592,200.00
(三) 利润分配					-1,631,491.38			75,779,968.81		-247,504,952.12			-170,093,491.93
1. 提取盈余公积								75,779,968.81		-75,779,968.8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31,491.38					-171,724,983.31			-170,093,491.93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72,039,206.00			2,153,048,714.16	31,052,516.62			149,790,684.40		1,159,990,289.95		39,354,932.40	4,443,171,310.29

##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72,039,206.00				2,440,935,653.44	31,052,516.62			111,892,475.63	705,463,016.17	4,199,277,834.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72,039,206.00				2,440,935,653.44	31,052,516.62			111,892,475.63	705,463,016.17	4,199,277,834.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178,924.00				-965,913,045.01					-11,754,348.56	-990,846,317.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754,348.56	-11,754,348.5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178,924.00				-965,913,045.01						-979,091,969.0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3,178,924.00				13,178,923.00						-1.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7,868,274.00						7,868,274.00
4. 其他					-986,960,242.01						-986,960,242.01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58,860, 282.00				1,475,022 ,608.43	31,052,51 6.62			111,892,4 75.63	693,708 ,667.61	3,208,431 ,517.05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62,263, 981.00				1,555,493 ,316.52	12,396,00 0.00			36,112,50 6.82	195,168 ,280.23	2,636,642 ,084.57
加：会计政策 变更					38,303,64 0.00	38,303,64 0.00					
前期差错更 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62,263, 981.00				1,593,796 ,956.52	50,699,64 0.00			36,112,50 6.82	195,168 ,280.23	2,636,642 ,084.57
三、本期增减变动 金额（减少以“一” 号填列）	109,775, 225.00				847,138,6 96.92	-19,647,1 23.38			75,779,96 8.81	510,294 ,735.94	1,562,635 ,750.05
(一) 综合收益总 额										757,799 ,688.06	757,799,6 88.06
(二) 所有者投入 和减少资本	109,775, 225.00				847,138,6 96.92	-18,015,6 32.00					974,929,5 53.9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 股	109,775, 225.00				846,258,7 32.25						956,033,9 57.2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 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					14,490,79						14,490,79

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6.67						6.67
4. 其他					-13,610,832.00	-18,015,632.00					4,404,800.00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75,779,968.81	-247,504,952.12	-170,093,491.9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71,724,983.31	-170,093,491.93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72,039,206.00				2,440,935,653.44	31,052,516.62			111,892,475.63	705,463,016.17	4,199,277,834.62

### 三、公司基本情况

#### （一）企业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2001）17号批复同意于2001年2月23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6月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4）65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为9,170万股，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9,170.00万元。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公司股份总数为958,860,282.00股，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958,860,282.00元。

公司注册地为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杭集镇曙光路，公司总部办公地址为广州市荔湾区东沙荷景路 33 号鸿达大厦。

#### （二）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主要从事聚氯乙烯树脂及专用料、纯碱、水泥的销售；环保脱硫剂、土壤改良剂、调理剂、重金属修复剂、盐水脱钠、过滤膜、过滤材料、汽车尾气稀土催化器和催化剂、汽车微粒过滤器等环保产品的研发、销售；脱硫脱硝、土壤治理等环境修复工程；高分子材料用环保稀土热稳定剂、稀土抗氧化剂及环保加工助剂、稀土化工材料的研发、销售；PVC医药包装材料、PVC片材、板材、PVC农膜、特种PVC偏光薄膜、PE薄膜、高真空新型电子薄膜、复合包装材料及其它新型包装材料、塑料彩印、塑料制品的研究、生产、销售；塑料模板、塑料建筑与装饰材料的研究、销售；室内外装饰装潢设计与施工，市政工程、园林艺术设计与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化工原料（危险品除外）的销售。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

（三）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告经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8月25日批准报出。

（四）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以1,246,603,500.00元的对价购买取得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95.64%的股权，加上前期公司以10,997,000.00元对价购买取得的该公司4.36%股权，公司合计持有该公司100%股权，该公司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本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无。

###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6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2016年1-6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 12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 (2) 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 (3) 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 (4) 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时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发生变化的，合营方对合营安排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

## （2）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或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或负债；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参照共同经营参与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3）合营企业的会计处理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应当根据其对该合营企业的影响程度进行会计处理。

##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9、金融工具

### （1）金融工具的分类及确认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 （2）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或者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3）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 （4）金融资产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

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 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其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对于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判断其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成本的计算方法、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以及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

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50%。
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连续12个月出现下跌。
成本的计算方法	取得时按支付对价(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	连续下跌或在下跌趋势持续期间反弹上扬幅度低于20%，反弹持续时间未超过6个月的均作为持续下跌期间。

10、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笔金额为 500 万元（含）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则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其他方法

组合 3	其他方法
------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15.00%	15.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已设定抵押（质押）的应收款项	按资产负债表日抵（质）押物公允价值低于对应的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资产负债表日抵（质）押物公允价值不低于对应的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的，该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按资产负债表日抵（质）押物公允价值低于对应的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资产负债表日抵（质）押物公允价值不低于对应的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的，该其他应收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0.00%	0.00%

###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 11、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等。

###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

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 12、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应当划分为持有待售：一是企业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二是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三是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 13、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上至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 14、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年	0%-10%	2.25%-5.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20 年	0%-10%	4.50%-10.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年	0%-10%	18.00%-20.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0%-10%	18.00%-20.00%
电气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年	5%	9.50%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电气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 15、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 16、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 (2) 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

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 17、无形资产

###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 ①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 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18、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商誉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

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19、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20、职工薪酬

###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 21、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

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22、股份支付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在各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以此为依据确认各期应分摊的费用。对于跨越多个会计期间的期权费用，一般可以按照该期权在某会计期间内等待期长度占整个等待期长度的比例进行分摊。

## 23、收入

### （1）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完工百分比）。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3）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 （4）建造合同收入

①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②建造合同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 a.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b.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c.固定造价合同还必须同时满足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及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③ 本公司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④ 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 24、政府补助

###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2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 26、租赁

###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 27、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六、税项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销售收入的 17%（13%、11%、6%） 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按销项税额扣除 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算缴纳	17%、13%、11%、6%
营业税	应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	15%
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5%
新疆鸿达化工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5%
公司、除上述公司以外的其他子公司	25%

### 2、税收优惠

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了编号为GR201515000033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该公司本期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子公司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0月10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了编号为GR201444000896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该公司本期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第58号）的规定，孙公司新疆鸿达化工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经备案，该孙公司本报告期执行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本公司及其他子（孙）公司均执行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549,110.41	752,336.75
银行存款	342,526,993.46	629,688,335.09
其他货币资金	669,982,418.41	762,257,161.47
合计	1,013,058,522.28	1,392,697,833.31

#### 其他货币资金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保证金	657,266,088.41	748,410,245.34
融资租赁保证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存出投资款	12,966.68	18,258.48
通联支付和翼支付	2,703,363.32	3,828,657.65
合计	669,982,418.41	762,257,161.47

###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79,030.00	98,770.00
权益工具投资	79,030.00	98,770.00
合计	79,030.00	98,770.00

### 3、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30,399,493.23	419,652,749.78
合计	230,399,493.23	419,652,749.78

####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07,930,160.88
合计	107,930,160.88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257,669,276.06	
合计	1,257,669,276.06	

4、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42,271,855.53	100.00%	86,354,904.03	6.95%	1,155,916,951.50	955,020,226.05	100.00%	65,960,965.73	6.91%	889,059,260.32
合计	1,242,271,855.53	100.00%	86,354,904.03	6.95%	1,155,916,951.50	955,020,226.05	100.00%	65,960,965.73	6.91%	889,059,260.3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089,011,043.64	87.67	54,450,552.18%
1 年以内小计	1,089,011,043.64	87.67	54,450,552.18%
1 至 2 年	93,995,602.38	7.57	9,399,560.24%
2 至 3 年	34,702,555.89	2.79	5,205,383.38%
3 年以上	24,562,653.62	1.97	17,299,408.23%

3 至 4 年	11,593,305.33	0.93	5,796,652.67%
4 至 5 年	7,332,963.63	0.59	5,866,370.90%
5 年以上	5,636,384.66	0.45	5,636,384.66%
合计	1,242,271,855.53	100.00	86,354,904.0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应收账款的账龄确定组合。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深圳市嘉瑞源通贸易有限公司	85,500,136.00	6.94	4,275,006.80
柬埔寨毅信集团有限公司	44,080,542.80	3.58	2,204,027.14
上海吉龙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42,479,054.89	3.45	2,123,952.74
中化二建集团电仪安装工程有限公 司	39,729,517.00	3.22	1,986,475.85
深圳市诚裕丰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3	1,250,000.00
合 计	236,789,250.69	19.22	11,839,462.53

## 5、预付款项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 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60,192,003.86	95.72%	247,628,342.84	95.35%
1 至 2 年	12,184,847.70	3.23%	8,605,914.30	3.31%
2 至 3 年	3,557,483.97	0.95%	3,193,086.11	1.23%
3 年以上	375,868.98	0.10%	288,226.75	0.11%
合计	376,310,204.51	--	259,715,570.00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电业局	53,387,671.81	14.18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电业局	48,105,776.14	12.78
青海省鼎信工贸有限公司	22,631,546.46	6.01
神木县恒东煤化工有限公司	12,447,728.40	3.30
鄂尔多斯市鸿源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11,550,636.97	3.07
合计	148,123,359.78	39.34

6、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存款利息	1,957,479.71	3,248,168.40
合计	1,957,479.71	3,248,168.40

7、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505,000.00	1.67%			4,505,000.00	34,505,000.00	11.92%			34,505,0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63,816,839.92	97.97%	9,018,708.04	3.42%	254,798,131.88	253,883,580.57	87.75%	8,028,678.55	3.16%	245,854,902.0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50,786.74	0.36%	950,786.74	100.00%	0.00	950,786.74	0.33%	950,786.74	100.00%	0.00
合计	269,272,626.66	100.00%	9,969,494.78	3.70%	259,303,131.88	289,339,367.31	100.00%	8,979,465.29	3.10%	280,359,902.0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乌海市国土资源市场交易管理所	4,505,000.00	0.00	0.00%	
合计	4,505,000.00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58,016,181.22	65.00	2,900,809.07%
1 年以内小计	58,016,181.22	65.00	2,900,809.07%
1 至 2 年	23,578,181.53	26.41	2,357,818.16%
2 至 3 年	4,240,133.56	4.75	636,020.04%
3 年以上	3,426,553.62	3.84	3,124,060.77%
3 至 4 年	157,300.43	0.18	78,650.22%
4 至 5 年	1,119,213.25	1.25	895,370.61%
5 年以上	2,150,039.94	2.41	2,150,039.94%
合计	89,261,049.93	100.00	9,018,708.0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其他应收账款账龄确定组合。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① 已设定抵押（质押）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已设定抵押（质押）的其他应收款[注]	174,555,789.99			184,816,764.45		
合计	174,555,789.99			184,816,764.45		

注：该组合应收款项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对应的抵（质）押物公允价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于2016年6月30日，该组合应收款项所对应的抵（质）押物的公允价值均高于其账面价值，故期末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②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单位1	1,433.15	1,433.15	100%	无法收回
单位2	372,648.09	372,648.09	100%	无法收回
单位3	321.31	321.31	100%	无法收回
单位4	40,000.00	40,000.00	100%	无法收回
单位5	160,000.00	160,000.00	100%	无法收回
个人1	7,155.00	7,155.00	100%	无法收回
个人2	8,448.30	8,448.30	100%	无法收回
个人3	8,352.24	8,352.24	100%	无法收回
个人4	95,562.24	95,562.24	100%	无法收回
个人5	2,169.59	2,169.59	100%	无法收回
个人6	12,445.00	12,445.00	100%	无法收回
个人7	18,162.60	18,162.60	100%	无法收回
个人8	221.56	221.56	100%	无法收回
个人9	10,500.00	10,500.00	100%	无法收回
个人10	6,226.61	6,226.61	100%	无法收回
个人11	7,025.00	7,025.00	100%	无法收回
个人12	62,622.15	62,622.15	100%	无法收回
个人13	3,518.50	3,518.50	100%	无法收回
个人14	3,000.00	3,000.00	100%	无法收回
个人15	4,000.00	4,000.00	100%	无法收回
个人16	3,449.00	3,449.00	100%	无法收回
个人17	23,000.00	23,000.00	100%	无法收回
个人18	3,000.00	3,000.00	100%	无法收回
个人19	4,873.40	4,873.40	100%	无法收回
个人20	86,536.00	86,536.00	100%	无法收回
个人21	2,000.00	2,000.00	100%	无法收回
个人22	4,117.00	4,117.00	100%	无法收回
合计	950,786.74	950,786.74	--	--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外部往来款	34,522,204.47	55,644,487.67
应收代缴工程项目税费及代垫费用	10,144,917.81	26,119,692.15
保证金及押金	34,835,593.69	16,361,660.76
员工借款及备用金	15,214,120.70	5,820,365.28
应收关联方往来		576,397.00
供应链金融业务代垫货款	174,555,789.99	184,816,764.45
合计	269,272,626.66	289,339,367.31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广东仁信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链金融业务代垫货款	44,649,017.08	一年以内	16.58%	
佛山市蓝航塑胶有限公司	供应链金融业务代垫货款	39,020,000.00	一年以内	14.49%	
佛山市宏望贸易有限公司	供应链金融业务代垫货款	35,798,150.69	一年以内	13.29%	
广州海兴化工有限公司	供应链金融业务代垫货款	21,707,091.66	一年以内	8.06%	
上海祥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供应链金融业务代垫货款	18,500,353.56	一年以内	6.87%	
合计	--	159,674,612.99	--	59.29%	

8、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92,329,201.58	74,481.04	192,254,720.54	237,626,728.73	74,481.04	237,552,247.69
在产品	18,469,144.05		18,469,144.05	17,271,501.26	21,823.29	17,249,677.97

库存商品	227,896,103.58	1,127,863.56	226,768,240.02	143,129,648.55	1,882,513.01	141,247,135.54
低值易耗品	2,173,047.38	37,073.29	2,135,974.09	2,263,036.48	37,073.29	2,225,963.19
委托加工材料	12,461,848.73		12,461,848.73	8,569,478.93		8,569,478.93
发出商品	4,595,679.55		4,595,679.55			
合计	457,925,024.87	1,239,417.89	456,685,606.98	408,860,393.95	2,015,890.63	406,844,503.32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74,481.04					74,481.04
在产品	21,823.29			21,823.29		
库存商品	1,882,513.01	313,046.02		1,067,695.47		1,127,863.56
低值易耗品	37,073.29					37,073.29
合计	2,015,890.63	313,046.02		1,089,518.76		1,239,417.89

9、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注）	101,444,831.08	21,781,676.54
待摊销票据贴息	14,711,604.00	3,150,177.98
待摊销运费		8,117,459.71
其他待摊支出	5,977,839.61	1,605,698.00
理财产品	14,365,811.50	20,000,000.00
信托产品		10,000,000.00
合计	136,500,086.19	64,655,012.23

其他说明：

注：公司本期将期末待抵扣进项税余额重分类至本项目列示。由于子公司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尚处于大规模工程建设阶段，因大量购置设备、工程物资等而形成了较大金额的待抵扣进项税。

10、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520,000.00		520,000.00	520,000.00		520,000.00
按成本计量的	520,000.00		520,000.00	520,000.00		520,000.00
合计	520,000.00		520,000.00	520,000.00		520,000.00

##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乌海市正威矿业有限公司	520,000.00			520,000.00					2.00%	
合计	520,000.00			520,000.00					--	

## 11、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内蒙古蒙华海勃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05,739,502.72			-4,904,019.82						300,835,482.90	
小计	305,739,502.72			-4,904,019.82						300,835,482.90	
合计	305,739,502.72			-4,904,019.82						300,835,482.90	

## 12、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电气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940,902,660.60	2,892,741,339.80	29,222,227.75	78,919,167.90	14,936,828.23	737,698.20	4,957,459,922.48
2.本期增加金额	2,394,575,897.06	1,081,470,844.34	8,955,302.93	191,493.43		14,307.69	3,485,207,845.45
(1) 购置	3,765,200.39	4,262,816.62	8,955,302.93	191,493.43		14,307.69	17,189,121.06
(2) 在建工程转入	2,390,810,696.67	1,077,208,027.72					3,468,018,724.39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6,978.98	909,538.49		75,000.00	991,517.47
(1) 处置或报废			6,978.98	909,538.49		75,000.00	991,517.47
4.期末余额	4,335,478,557.66	3,974,212,184.14	38,170,551.70	78,201,122.84	14,936,828.23	677,005.89	8,441,676,250.4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63,871,918.84	732,906,039.29	14,284,957.12	38,735,178.65	2,767,931.93	144,131.89	952,710,157.72
2.本期增加金额	27,971,345.37	73,306,059.50	5,154,267.52	5,509,664.77	556,620.44	94,371.86	112,592,329.46
(1) 计提	27,971,345.37	73,306,059.50	5,154,267.52	5,509,664.77	556,620.44	94,371.86	112,592,329.46
3.本期减少金额			3,056.51	559,315.35		27,000.00	589,371.86
(1) 处置或报废			3,056.51	559,315.35		27,000.00	589,371.86
4.期末余额	191,843,264.21	806,212,098.79	19,436,168.13	43,685,528.07	3,324,552.37	211,503.75	1,064,713,115.3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0,073,597.90					20,073,597.90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20,073,597.90					20,073,597.90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143,635,293.45	3,147,926,487.45	18,734,383.57	34,515,594.77	11,612,275.86	465,502.14	7,356,889,537.24
2.期初账面价值	1,777,030,741.76	2,139,761,702.61	14,937,270.63	40,183,989.25	12,168,896.30	593,566.31	3,984,676,166.86

### 13、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 60 万吨氯碱一体化项目	200,002,390.45		200,002,390.45	3,179,158,786.11		3,179,158,786.11
电石项目				317,125,521.61		317,125,521.61
污水处理项目	15,668,465.92		15,668,465.92	12,016,293.48		12,016,293.48
其它零星工程	54,043,238.91		54,043,238.91	63,949,247.62		63,949,247.62
合计	269,714,095.28		269,714,095.28	3,572,249,848.82		3,572,249,848.82

####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年产 60 万吨氯碱一体化项目		3,179,158,786.11	96,780,280.07	3,075,936,675.73		200,002,390.45			355,588,517.63	69,260,902.35		金融机构贷款
电石项目		317,125,521.61	57,859,083.03	374,984,604.64					69,348,816.81	222,364.65		金融机构贷款
污水处理项目		12,016,293.48	3,652,172.44			15,668,465.92						其他
合计		3,508,300,601.20	158,291,535.54	3,450,921,280.37		215,670,856.37	--	--	424,937,334.44	69,483,267.00		--

### 14、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材料、设备等	253,509.50	13,836,653.41
合计	253,509.50	13,836,653.41

## 15、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办公软件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00,609,646.81		6,000,000.00	3,658,576.49	590,923.10	310,859,146.40
2.本期增加金额			2,014,778.30	240,698.04		2,255,476.34
(1) 购置			2,014,778.30	240,698.04		2,255,476.34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300,609,646.81		8,014,778.30	3,899,274.53	590,923.10	313,114,622.74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2,598,388.83		850,000.10	2,359,816.69	77,619.12	35,885,824.74
2.本期增加金额	4,054,410.18		268,144.52	171,339.23	58,388.34	4,552,282.27
(1) 计提	4,054,410.18		268,144.52	171,339.23	58,388.34	4,552,282.27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36,652,799.01		1,118,144.62	2,531,155.92	136,007.46	40,438,107.0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63,956,847.80		6,896,633.68	1,368,118.61	454,915.64	272,676,515.73
2.期初账面价值	268,011,257.98		5,149,999.90	1,298,759.80	513,303.98	274,973,321.66

## 16、商誉

###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内蒙古中科装备 有限公司	833,210.57					833,210.57
合计	833,210.57					833,210.57

## 17、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拉僧庙站铁路专用 线 6 道延长工程	25,018,087.38		1,705,778.70		23,312,308.68
离子膜更新支出	4,345,165.90		1,086,291.49		3,258,874.41
全厂管道防腐维修 支出	26,947,409.18		2,160,046.07		24,787,363.11
其他	2,329,240.50	14,425,293.47	2,749,843.88		14,004,690.09
融资租赁手续费		11,700,000.00	716,666.67		10,983,333.33
合计	58,639,902.96	26,125,293.47	8,418,626.81		76,346,569.62

## 1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9,112,660.53	16,367,843.15	60,594,642.41	10,838,765.71
可抵扣亏损			81,192,007.88	20,298,001.97
递延收益	52,364,661.81	11,722,745.93	43,366,961.89	9,473,320.95
暂估材料成本	94,510,334.00	14,176,550.10	77,751,193.75	11,662,679.05
在建工程（PVC 项目试 生产盈利）	42,656,035.90	10,664,008.98		
合计	278,643,692.24	52,931,148.16	262,904,805.93	52,272,767.68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9,205,457.83	10,677,150.84
可抵扣亏损	23,150,403.35	30,293,146.57
合计	32,355,861.18	40,970,297.41

19、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与长期资产购建有关的预付账款	182,096,409.56	170,062,594.01
租入土地改良支出	39,286,290.00	
合计	221,382,699.56	170,062,594.01

20、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1,597,500,000.00	1,710,600,000.00
信用证借款	350,000,000.00	260,000,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合计	2,247,500,000.00	2,270,6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1：期末保证借款系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奕丰、控股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关联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注2：期末信用证借款（均为子公司借款）由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周奕丰、郑楚英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期子公司信用证借款金额为350,000,000.00元，均用于贴现，截至期末有350,000,000.00元信用证尚未到期。

注3：期末抵押+保证借款由子公司以自有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同时由实际控制人周奕丰、郑楚英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1、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15,149,554.45	1,176,197,682.48
合计	1,015,149,554.45	1,176,197,682.48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 22、应付账款

###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504,547,213.65	671,415,997.52
1 年以上	399,657,279.97	311,347,979.09
合计	904,204,493.62	982,763,976.61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海油天津化工研究设计院	19,001,930.86	尚未决算付款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六冶金建设公司内蒙古区域分公司	12,738,264.15	尚未决算付款
江西中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021,572.15	尚未决算付款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10,053,181.62	尚未决算付款
大连华锐重工冶金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9,267,538.97	尚未决算付款
南通利泰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4,590,460.12	尚未决算付款
包头市天兴隆电力铸造有限公司	4,587,570.72	尚未决算付款
中新国华（青海）进出口有限公司	4,584,397.43	尚未决算付款
哈密奥发鑫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423,665.78	尚未决算付款
湖北瑞邦石化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4,336,445.00	尚未决算付款
宁夏新龙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18,796.36	尚未决算付款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118,750.00	尚未决算付款
上海三友宝发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070,025.11	尚未决算付款
合计	98,112,598.27	--

## 23、预收款项

###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28,390,608.28	275,701,915.05
1 年以上	23,169,184.29	13,887,473.38
合计	351,559,792.57	289,589,388.43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吴忠市昊祥水泥有限公司	2,663,412.50	预收货款的尾款，尚未发货
深圳市诚裕丰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1,923,867.31	预收货款的尾款，尚未发货
IKHLASHING PRODUCTS INDUSTRY	1,881,059.18	预收货款的尾款，尚未发货
广州海兴化工有限公司	1,525,000.00	预收货款的尾款，尚未发货
REFER busin	1,423,858.81	预收货款的尾款，尚未发货
包头市玺骏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1,260,015.50	预收货款的尾款，尚未发货
深圳市恒捷通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0.00	预收货款的尾款，尚未发货
合计	11,677,213.30	--

## 24、应付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64,797,371.49	173,156,790.60	173,240,577.55	64,713,584.5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922,430.85	23,749,266.59	23,666,836.94	-1,840,001.20
合计	62,874,940.64	196,906,057.19	196,907,414.49	62,873,583.34

##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1,630,367.24	154,791,889.75	156,540,642.36	49,881,614.63
2、职工福利费		3,022,622.32	3,022,622.32	
3、社会保险费	-1,494,340.80	8,507,238.30	9,508,187.21	-2,495,289.71
其中：医疗保险费	-668,635.65	6,613,338.20	7,355,620.08	-1,410,917.53
工伤保险费	-829,128.09	1,255,168.00	1,481,180.42	-1,055,140.51
生育保险费	3,422.94	638,732.10	671,386.71	-29,231.67
4、住房公积金	10,593,940.86	4,930,059.29	2,259,724.19	13,264,275.96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067,404.19	1,904,980.94	1,909,401.47	4,062,983.66
合计	64,797,371.49	173,156,790.60	173,240,577.55	64,713,584.5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873,129.92	22,212,701.25	22,145,952.01	-1,806,380.68
2、失业保险费	-49,300.93	1,536,565.34	1,520,884.93	-33,620.52
合计	-1,922,430.85	23,749,266.59	23,666,836.94	-1,840,001.20

25、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77,111,760.57	75,496,572.35
营业税	146,426.72	243,012.92
企业所得税	82,706,143.88	137,897,707.49
个人所得税	284,281.94	197,981.9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269,179.56	11,640,508.55
教育费附加	9,858,949.45	11,015,927.82
房产税	5,958,483.31	7,008,971.83
土地使用税	3,055,287.36	2,264,442.49
印花税	939,952.47	2,295,037.36
代扣代缴税金	72,089.08	-1,876,372.38
其他税费	1,449,938.84	625,376.72
合计	291,852,493.18	246,809,167.08

其他说明：

部分子公司的期末应交增值税负数余额（待抵扣进项税）已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项目列示。

26、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3,115,872.15	3,949,939.58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4,123,698.73	3,223,239.94
应付母公司资金拆借利息		328,886.83
合计	7,239,570.88	7,502,066.35

## 27、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1,631,491.38	1,631,491.38
合计	1,631,491.38	1,631,491.38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2015 年取得的公司现金分红款暂由公司代管，待限制性股票解锁或注销时由公司向激励对象派发或收回。

## 28、其他应付款

###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31,052,516.62	31,052,516.62
应付子公司收购款	1,073,345,992.50	37,109,605.43
应付外部单位往来款	67,301,444.66	31,962,114.81
质保金及押金	3,992,200.14	5,565,387.92
应付各项零星费用	9,073,965.31	14,929,519.01
法定信息披露费	4,614,660.00	3,882,000.00
关联方往来款	4,586,483.00	6,152,112.83
其他	983,492.90	2,295.63
合计	1,194,950,755.13	130,655,552.25

## 2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50,000,000.00	21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98,853,860.71	141,450,369.95
合计	548,853,860.71	351,450,369.95

## 30、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结算准备金（注）	67,991,875.71	63,795,432.74
预提费用	7,246,848.30	10,703,455.54
合计	75,238,724.01	74,498,888.28

其他说明：

注：期末余额为收取的交易商存入的交易结算准备金及保证金。

### 31、长期借款

#### （1）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524,999,999.97	749,999,999.98
抵押+保证借款	1,200,000,000.00	1,200,000,000.00
合计	1,724,999,999.97	1,949,999,999.98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1：“抵押+保证借款”系孙公司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取得，同时由控股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奕丰及其配偶郑楚英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注2：“保证借款”系孙公司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借款，由控股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奕丰及其配偶郑楚英、关联方乌海市新能源集团发展有限公司及额济纳旗三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内蒙古盐湖镁钾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32、长期应付款

#### （1）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175,402,775.75	48,653,781.44

### 33、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86,793,753.56	4,737,000.00	3,571,732.86	87,959,020.70	
合计	86,793,753.56	4,737,000.00	3,571,732.86	87,959,020.70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与土地使用权相关的政府补助	33,296,128.56		386,449.52		32,909,679.04	与资产相关
PVC 多功能稀土改进剂的研发项目	20,000,000.00				20,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节能循环经济与资源节约重大项目-白灰窑	8,020,833.33		275,000.00		7,745,833.33	与资产相关
稀土助剂产业化项目	6,075,000.00				6,075,000.00	与资产相关
PVC 离心母液废水综合处理项目	2,050,000.00				2,0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其他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注)	17,351,791.67	4,737,000.00	2,910,283.34		19,178,508.33	与资产相关
合计	86,793,753.56	4,737,000.00	3,571,732.86		87,959,020.70	--

其他说明：

注：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内财资（2015）2058号”《关于下达2015年内蒙古自治区工业转型升级（互联网+）和中小型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本公司孙公司本期收到“乌海市化工创新产业集群窗口服务平台项目”专项补助资金370万元。

根据乌海市财政局、乌海市商务局“乌财贸（2015）380号”《关于上报2015年内贸流通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备案的报告》，本公司孙公司本期收到“备品备件电子商务平台项目”专项补助资金100万元。

### 34、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972,039,206.00				-13,178,924.00	-13,178,924.00	958,860,282.00

其他说明：

本期“其他”减少为回购注销13,178,924.00股业绩承诺补偿股份。

### 3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130,339,043.39	13,178,923.00	1,246,603,500.00	896,914,466.39
其他资本公积	22,709,670.77	7,868,274.00		30,577,944.77

合计	2,153,048,714.16	21,047,197.00	1,246,603,500.00	927,492,411.16
----	------------------	---------------	------------------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1：“资本溢价”本期增加额为本期1元回购注销股份（业绩补偿）而增加的资本溢价净额13,178,923.00元。

本期减少额为公司本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所应付的合并对价。

注2：“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额为本期确认计入的股份支付费用，

### 36、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限制性股票	31,052,516.62			31,052,516.62
合计	31,052,516.62			31,052,516.62

### 37、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49,790,684.40			149,790,684.40
合计	149,790,684.40			149,790,684.40

### 38、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159,990,289.95	848,433,182.44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159,990,289.95	848,433,182.4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6,036,303.13	203,762,506.95
期末未分配利润	1,436,026,593.08	1,052,195,689.3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9、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184,120,581.49	1,563,373,270.28	1,462,883,766.28	1,032,500,461.18
其他业务	52,665,475.55	26,898,529.35	289,994,276.15	203,536,618.10
合计	2,236,786,057.04	1,590,271,799.63	1,752,878,042.43	1,236,037,079.28

#### 40、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967,869.61	1,026,915.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5,863,739.69	4,948,754.94
教育费附加	5,198,156.86	4,599,096.98
其他基金	1,935,975.05	1,594,804.32
合计	13,965,741.21	12,169,571.36

#### 4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杂费	55,314,365.52	53,779,988.05
员工薪酬	9,234,595.55	5,281,682.94
一般行政性支出	6,439,076.51	7,786,546.10
合计	70,988,037.58	66,848,217.09

#### 4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员工薪酬	33,547,219.36	39,747,504.02
一般行政性支出	19,520,519.77	14,684,560.86
税金	16,666,852.81	10,956,744.68
折旧摊销	17,191,524.33	17,568,058.63
停工损失	11,497,316.23	7,836,983.03
股份支付	7,868,274.00	
中介机构费及信息披露费	481,134.97	354,879.30
环保经费	1,286,464.01	5,288,711.09

维修费	4,154,016.78	851,004.96
工会经费	1,447,026.01	872,988.69
政府各项规费	38,325.00	696,554.00
其他	1,070,939.87	305,510.89
合计	114,769,613.14	99,163,500.15

#### 4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77,145,683.16	71,136,203.50
减：利息收入	7,920,059.90	3,023,113.98
汇兑损失	118,138.41	53,076.27
减：汇兑收益	1,603,823.02	30,611.51
手续费及顾问费支出	17,486,375.64	13,876,190.53
合计	85,226,314.29	82,011,744.81

#### 44、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21,383,967.79	24,077,928.14
二、存货跌价损失	207,146.49	-69,543.46
合计	21,591,114.28	24,008,384.68

#### 45、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9,740.00	18,720.00
合计	-19,740.00	18,720.00

#### 46、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904,019.82	-583,595.74

其他	201,659.74	60,726.54
合计	-4,702,360.08	-522,869.20

#### 47、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40,782.71	1,008,075.28	40,782.7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0,782.71	1,008,075.28	40,782.71
政府补助	9,408,732.86	4,308,075.48	9,408,732.86
合并负商誉		13,016,792.42	
其他	849,102.85	523,254.62	849,102.85
合计	10,298,618.42	18,856,197.80	10,298,618.4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 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 贴	本期发生金 额	上期发生金 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一般经营性 补贴	地方政府部 门	补助	因从事国家 鼓励和扶持 特定行业、产 业而获得的 补助（按国家 级政策规定 依法取得）	否	否	5,837,000.00	1,958,000.96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本 期摊销额	地方政府部 门	补助	因从事国家 鼓励和扶持 特定行业、产 业而获得的 补助（按国家 级政策规定 依法取得）	否	否	3,571,732.86	2,350,074.52	与资产相关
合计	--	--	--	--	--	9,408,732.86	4,308,075.48	--

#### 48、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7,765.00	118,718.19	27,765.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7,765.00	118,718.19	27,765.00
其他	1,083,093.01	1,455,278.19	1,083,093.01
合计	1,110,858.01	1,573,996.38	1,110,858.01

#### 49、所得税费用

#####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83,299,771.21	56,767,845.82
递延所得税费用	-19,533,555.48	-13,493,499.95
合计	63,766,215.73	43,274,345.87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44,439,097.2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6,109,774.3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9,111,517.3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3,232,041.25
所得税费用	63,766,215.73

#### 50、现金流量表项目

#####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等收入	11,334,622.69	2,310,750.00
利息收入	6,932,727.96	7,719,621.41
收到的经营性往来款项	104,041,723.07	107,013,446.89
电子交易平台入金收款	429,180,134.91	367,063,225.85
合计	551,489,208.63	484,107,044.15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	49,510,363.28	62,553,863.37
支付的各项营业外支出	155,049.46	339,354.11
支付的银行手续费及顾问费等	12,254,710.33	13,626,307.99
支付的经营性往来款项	115,025,390.00	169,187,216.50
电子交易平台出金收款	431,146,403.43	362,079,318.78
合计	608,091,916.50	607,786,060.75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施工方投标保证金	500,000.00	
试生产收入款	379,260,024.97	
合计	379,760,024.97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单位往来款	1.00	
归还施工单位投标保证金	390,000.00	
合计	390,001.00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企业间往来款	244,601,941.83	420,989,129.38
非公发募集资金		973,649,533.95
收到的票据贴现款	539,588,765.72	328,320,000.00
收到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44,008,121.92	263,353,600.00
收到的融资租赁款	301,401,021.67	
合计	1,329,599,851.14	1,986,312,263.33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中：票据到期解付款	1,085,505,796.00	745,483,862.16
支付的企业间往来款	85,916,215.40	71,261,089.33
支付融资租赁租金	134,420,376.15	142,840,913.89
支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66,037,443.08	170,000,000.00
支付的融资租赁保证金	18,000,000.00	
合计	1,589,879,830.63	1,129,585,865.38

**5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280,672,881.51	206,143,251.41
加：资产减值准备	21,591,114.28	24,008,384.6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2,592,329.46	94,706,216.49
无形资产摊销	4,552,282.27	8,425,536.0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715,332.64	7,483,516.5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017.71	-889,357.0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740.00	-18,72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1,146,127.38	71,136,203.5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702,360.08	522,869.2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58,380.48	-11,019,806.2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875,175.00	-2,636,814.7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9,841,103.66	-69,581,544.6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5,294,305.35	-264,403,002.9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5,550,714.56	167,561,194.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280,009.14	231,437,926.3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747,021,079.20	1,425,562,978.24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148,689,711.39	1,010,712,362.3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1,668,632.19	414,850,615.94

##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 元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80,757,507.50
其中:	--
现金	180,757,507.50
减: 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17,901,175.71
其中:	--
库存现金	358,712.1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8,070,802.2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9,471,661.32
加: 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0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62,856,331.79

##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747,021,079.20	1,148,689,711.39
其中: 库存现金	549,110.41	752,336.7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42,526,993.46	629,688,335.0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403,944,975.33	518,249,039.55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7,021,079.20	1,148,689,711.39

其他说明: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比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货币资金期末余额少266,037,443.08元, 差异为到期日距本资产负债表日超过三个月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融资租赁保证金, 本公司不将其列示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52、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000,000.00	融资租赁保证金
应收票据	107,930,160.88	用于期末等额应付票据的质押
固定资产	672,099,428.35	融资租赁抵押
无形资产	65,530,549.25	用于期末 12 亿元长期借款及 3 亿元短期借款的抵押
合计	855,560,138.48	--

##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同一实际控制人	2016年01月15日	股东大会决议批准日				

其他说明：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东金材实业有限公司购买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95.64%股权事项已经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自此取得了塑交所的控制权（塑交所实际股权工商变更日为2016年1月29日），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确定2016年1月15日为上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合并日。

公司以塑交所最接近合并日的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基准，进行相关账务处理。

####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1,246,603,500.00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截止报告日有1,065,845,992.50元合并成本尚未支付。

####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531,596,575.22	531,596,575.22
货币资金	132,909,297.63	132,909,297.63
应收款项	269,873,875.65	269,873,875.65
存货	19,764,661.04	19,764,661.04
固定资产	75,229,116.23	75,229,116.23
无形资产	1,298,759.80	1,298,759.80
其他流动资产	31,537,978.42	31,537,978.42
长期待摊费用	796,868.65	796,868.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6,017.80	186,017.80
负债：	271,021,310.02	271,021,310.02
借款	70,000,000.00	70,000,000.00
应付款项	108,753,963.71	108,753,963.71
应付职工薪酬	2,533,168.52	2,533,168.52
应交税金	6,635,053.36	6,635,053.36
其他流动负债	65,747,332.76	65,747,332.76
递延收益	17,351,791.67	17,351,791.67
净资产	260,575,265.20	260,575,265.20
取得的净资产	260,575,265.20	260,575,265.20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无。

其他说明：

上述数据为塑交所最接近合并日的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江苏金材科技有限公司	扬州	扬州	塑料制品生产与销售	100.00%		设立
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	乌海	乌海	氯碱化工产品生产与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东兴业土壤改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土壤修复、受托管理 股权投资基金	100.00%		设立

广东全球土壤研究院	广州	广州	土壤资源保护与持续利用研究	100.00%		设立
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电子交易撮合及物流服务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苏全塑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扬州	扬州	装饰工程承包	100.00%		设立
扬州鸿塑新材料有限公司	扬州	扬州	塑料制品生产与销售	100.00%		设立
扬州威亨塑胶有限公司	扬州	扬州	塑料制品生产与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乌海	乌海	氯碱化工产品生产与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乌海市广宇化工冶金有限公司	乌海	乌海	电石产品生产与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内蒙古中科装备有限公司（原名为：内蒙古中科化工装备有限公司）	乌海	乌海	机电设备安装、压力容器制造安装、非标设备制造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西部环保有限公司	乌海	乌海	土壤改良剂、环保脱硫剂等生产与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包头市新达茂稀土有限公司	包头	包头	稀土化工材料生产与销售	8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内蒙古联丰稀土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乌海	乌海	高分子材料用稀土助剂、稀土化工材料研发与销售	70.00%		设立
广东金材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氯碱化工产品贸易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包头市联丰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包头	包头	高分子稀土助剂、稀土化工材料研发与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
西部环保鄂尔多斯土壤改良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	鄂尔多斯	土壤改良剂等的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
西部环保（广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农业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	100.00%		设立
西部环保乌海市土壤改良有限公司	乌海	乌海	土壤改良剂等的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
广东塑交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资产管理、物业管理及场地租赁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东化工交易所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贸易咨询及商品信息咨询服务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东塑交所物流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货物运输及物流服务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万商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化工产品及其他商品批发零售贸易、道路货物运输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东万商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州万商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信息咨询、商品批发及零售贸易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新疆鸿达化工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	乌鲁木齐	物资交易信息咨询、电子商务、商品贸易及物流服务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内蒙古鸿达化工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包头	包头	物资交易信息咨询、电子商务、商品贸易及物流服务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乌海鸿达化工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乌海	乌海	物资交易信息咨询、电子商务、商品贸易及物流服务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青海鸿达化工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西宁	西宁	物资交易信息咨询、电子商务、商品贸易及物流服务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州圆进出口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货物进出口、商品批发零售贸易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万商台电子商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信息咨询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包头市新达茂稀土有限公司	20.00%	4,718,255.66		41,288,000.55
内蒙古联丰稀土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30.00%	-81,677.28		2,703,510.23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内蒙古蒙华海勃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乌海	乌海	电力生产、热力生产供应	49.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 20% 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 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无。

###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300,835,482.90	305,739,502.72
净利润	454,382.83	28,232,236.26
综合收益总额	454,382.83	28,232,236.26
公允价值调整金额	-5,358,402.65	-10,665,875.42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4,904,019.82	17,566,360.84

其他说明

公司本期确认的来自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为-4,904,019.82元，上期确认的来自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为17,566,360.84元。

## 十、公允价值的披露

###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79,030.00			79,030.00

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	79,030.00			79,030.00
(2) 权益工具投资	79,030.00			79,030.00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根据股票二级市场市场价格确定。

##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	项目投资与企业管理	28,000.00	40.79%	40.79%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周奕丰。

###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广州市成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乌海市皇冠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内蒙古盐湖镁钾有限公司（原名为额济纳旗三和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广东塑交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广州化工交易所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广东鸿达兴业集团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广东英丰行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广东永兴隆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广东泽鑫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广州市伟隆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广州国际贸易城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广东兴业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广州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乌海市头马化工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乌海市新创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广东天敌高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乌海市新能源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二连浩特中联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乌海市福和清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亲属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广东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配偶控股的公司
乌海市海外建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胞弟控股的公司
乌海市本原经贸有限公司	原孙公司/现实际控制人胞弟控股的公司
郑楚英	实际控制人配偶
周喜才	实际控制人父亲
周奕雄	实际控制人胞弟

## 5、关联交易情况

###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内蒙古蒙华海勃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蒸汽	11,541,469.13	50,000,000.00	否	11,687,354.46
乌海市新能源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原煤	450,741.54	70,000,000.00	否	8,936,051.95
内蒙古盐湖镁钾有限公司	采购工业盐	26,013,625.57	115,000,000.00	否	4,448,114.38
乌海市海外建筑有限公司	接受建筑工程服务	9,526,028.00	30,000,000.00	否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州市成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仓储服务		57,087.27
广东鸿达兴业集团化工有限公司	提供仓储服务		416,956.80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上期塑交所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仓储服务，本期未发生。

本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均未超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额度。

##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楼		416,956.80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广东兴业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办公楼及仓储设施	2,116,152.00	2,279,248.35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楼		18,000.00
广东兴业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办公楼	1,138,620.0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上期塑交所子公司广东塑交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出租办公楼产生租赁收入416,956.80元，本期未发生。

上期塑交所子公司广东塑交所物流有限公司向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租赁办公楼发生租赁费用18,000.00元，本期未发生。

本次塑交所向广东兴业国际实业有限公司租赁办公楼及仓储设施、塑交所子公司向广州进出口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租赁办公楼的发生金额未超过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

## (3) 关联担保情况

I、本公司（不含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接受的关联担保

(1) 2014年9月23日，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扬州分行签署了编号为2014年最高保字第210800296-1/2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子公司江苏金材科技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扬州分行签署的编号为2014年授字第210800296号的《授信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6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自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至授信协议项下的每笔债务到期日另加两年。

(2) 2015年10月10日，周奕丰、郑楚英、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邗江支行签订了编号为EC1020001507310041、EC1020001507310042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签署的编号为A04210112022400021的《最高债权额合同》及其项下具体业务合同、协议及申请书的履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15年7月30日起至2018年7月30日止本公司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本金不超过3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 2015年11月13日，周奕丰、郑楚英、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扬州分行签订

了编号为2B1941201600000049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与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签署的编号为19412016280177，19412016280184的《开立信用证业务协议书》的履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15年11月13日起至2016年11月13日止本公司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本金不超过9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1年。

(4) 2015年11月19日，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江苏金材科技有限公司、周奕丰分别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开发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BZ092715000150、BZ092715000151、BZ092715000152《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开发区支行签署的编号为SX092715000938《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在2015年11月16日至2016年11月15日所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保证额为5500万元整。保证期间为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届满之日止。

(5) 2016年2月1日，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周奕丰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生态科技新城支行签订了编号为333555721E15120201G、333555721E15120201G -1《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江苏金材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生态科技新城支行签署的编号为333555721E15120201《综合授信协议》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保证额为4000万元整。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6) 2015年7月11日，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周奕丰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签订了编号为乌中银鸿达保字2015001号、乌中银周奕丰保字201500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在2015年7月11日至2016年7月11日期间与该银行签署的一系列主债务合同提供最高额为12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7) 2012年6月28日，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2012年农银租赁直租赁保字第16号《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与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2012年农银租赁直租赁租字第16号《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承租人应履行的全部债务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承租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满两年时止。

(8) 2013年4月18日，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越保第20130101016号的《保证合同》，为本公司与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越租第20130101016号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承租人应履行的全部债务（其中：债务本金为2亿元人民币）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承租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六个月止。

该担保对应的融资租赁款已于本期支付完毕。

(9)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周奕丰及其配偶郑楚英与中建投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订了编号为2013-00109-157-D02、2013-00109-157-D01、2013-00109-157-D03的《保证合同》，为在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建投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编号为2013-00109-157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租金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10) 2016年3月21日，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周奕丰及其配偶郑楚英分别与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NCL16A001-1、NCL16A001-2、NCL16A001-3的《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编号为NCL16A001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主债务（债务本金为两亿元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被担保的主债权诉讼时效届满之日止。

2016年6月29日，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周奕丰及其配偶郑楚英分别与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NCL16A009-1、NCL16A009-2、NCL16A009-3的《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编号为NCL16A009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主债务（债务本金为一亿元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被担保的主债权诉讼时效届满之日止。

(11) 2015年7月11日，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WHDB2015094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在编号为WH2015094号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最高额为30,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每一笔具体债务的保证期间分别计算，为自该具体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合同项下最后到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12) 2014年8月15日，额济纳旗三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内蒙古盐湖镁钾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海南支行签订了编号为15100520140029760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自2014年8月15日至2016年8月14日期间与该银行签署的一系列主债务合同提供最高额为23,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5年7月17日，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海南支行签订了编号为15100520150018842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在2015年7月17日至2016年7月14日期间与该银行签署的一系列主债务合同提供最高额为24,8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3) 2014年9月11日，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人民路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4年乌海人民路（保）字第164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在2014年9月1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与该银行签署的一系列主债务合同提供最高额为28,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4) 2015年7月23日，周奕丰、郑楚英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签订编号为建蒙乌海担保（2015）32-1、32-2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在2015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与该银行签署的一系列主债务合同提供最高额为36,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5) 2015年9月8日，周奕丰、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5）信呼银最保字第103号、（2015）信呼银最保字第104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在2015年9月8日至2016年9月8日期间与该银行签署的一系列主债务合同提供最高额为20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6) 2015年3月6日，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呼和浩特分行签订了编号为HHHT(2015)ZGBZ字0009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在2015年3月5日至2016年3月5日期间与该银行签署的一系列主债务合同提供最高额为20,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额度有效期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托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7) 2015年6月23日，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周奕丰、郑楚英向招商银行呼和浩特巨海城支行分别出具了编号为2015年呼巨保字第001-1号、第001-2号、第001-3号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在2015年6月24日至2016年6月23日期间与招商银行呼和浩特巨海城支行签订的编号为2015呼巨字第001号《授信协议》提供总额为8,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保证期间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两年止。

该担保对应的借款已于本期归还。

(18) 2014年12月14日，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周奕丰、郑楚英与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分行签订了编号为HHHT14(高保)20150002的《最高额保证合同》、HHHT14(个高保)20150002的《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在2014年12月14日至2015年12月5日期间与该银行签署的一系列主债务合同提供最高额为8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该担保对应的借款已于本期归还。

2016年1月14日，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周奕丰、郑楚英与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分行签订了编号为HHHT14(高保)20160003的《最高额保证合同》、HHHT14(个高保)20160003的《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在2016年1月14日至2016年12月29日期间与该银行签署的一系列主债务

合同提供最高额为8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9) 2015年5月28日，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周奕丰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兴银呼（2015）2009第40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呼（2015）2014最高个字第119号《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在编号为兴银呼（2016）商承字第181号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项下7,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 2015年6月2日，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粮信托签订了编号为2015中粮集字第036-3号《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与中粮信托签订的编号为2015中粮集字第036-2号《信托贷款合同》提供最高额为2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该担保对应的借款已于本期归还。

2016年6月16日，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粮信托签订了编号为2016中粮集字第048-3-1号《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与中粮信托签订的编号为2016中粮集字第048-2-21号《信托贷款合同》提供最高额为2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1) 2015年3月20日，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支行签订了编号ABC（2012）20051510052015000582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孙公司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最高额为10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2) 2015年8月1日，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建蒙乌海担保（2015）40-2号、建蒙乌海担保（2015）40-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孙公司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在2015年8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与该银行签署的一系列主债务合同提供最高额为20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3) 2012年12月6日，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2年人民（保）字0007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孙公司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在编号为2012年（人民）字0049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90,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2年12月6日，乌海市新能源集团发展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2年人民（保）字0009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孙公司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在编号为2012年（人民）字0049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90,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2年12月6日，额济纳旗三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内蒙古盐湖镁钾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2年人民（保）字0010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孙公司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在编号为2012年（人民）字0049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90,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2年12月6日，周奕丰及郑楚英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2年人民（保）字001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孙公司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在编号为2012年（人民）字0049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90,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4) 2012年12月27日，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建蒙乌海担保（2012）47-2号的《保证合同》，为孙公司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在编号为建蒙乌海贷（2012）47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180,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2年12月27日，周奕丰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建蒙乌海担保（2012）

47-3号的《保证合同》，为孙公司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在编号为建蒙乌海贷（2012）47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180,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2年12月27日，郑楚英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建蒙乌海担保（2012）47-4号的《保证合同》，为孙公司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在编号为建蒙乌海贷（2012）47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180,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II、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接受的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周奕丰	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00	2016年1月22日	2017年1月21日	否
郑楚英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5年8月7日	2016年8月7日	否
周奕丰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5,321,681.45	2015年10月14日	2016年10月13日	否
周奕丰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4,678,318.55	2015年11月9日	2016年11月8日	否
周奕丰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5年10月16日	2016年10月16日	否
广州市成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兴业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周奕丰					
郑楚英					
乌海市新能源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5年10月27日	2016年10月16日	否
广州市成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兴业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周奕丰					
郑楚英					
乌海市新能源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应付利息期初余额	328,886.83			本期支付前期拆解利息328,886.83元。除此以外，本期未发生资金拆

				借情况。截至期末，资金拆借余额为 0。
当期应付拆借利息				
当期实付拆借利息	328,886.83			
应付利息期末余额				

### (5)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乌海市新能源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转让在建工程		206,471,827.95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52% 股权	677,811,028.52	
周奕丰	受让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5.45% 股权	331,795,608.37	
广东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8.18% 股权	236,996,863.12	

### (6)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合计）	2,355,250.00	2,137,500.00

##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广东兴业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1,191,400.00	59,57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乌海市海外建筑有限公司	7,416,166.88		3,922,865.33	
预付账款	乌海市新能源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8,335,868.41		4,975,809.19	
预付账款	内蒙古盐湖镁钾有			17,088,773.02	

	限公司				
预付账款	内蒙古蒙华海勃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405,927.31		3,233,116.68	
应收账款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208,478.40	10,423.92
其他应收款	广东兴业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576,397.00	28,819.85

##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内蒙古盐湖镁钾有限责任公司（原名称济纳旗三和化工有限公司）	4,178,158.46	
其他应付款	周奕丰	283,685,245.19	
其他应付款	广东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632,317.94	
其他应付款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579,528,429.37	439,824.83
其他应付款	广东兴业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4,586,483.00	5,712,288.00
应付利息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328,886.83

## 十二、股份支付

###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1) 股票期权期末余额 347.90 万份，行权价格 8.31 元/股，期限为自 2014 年 9 月 2 日起 48 个月。(2) 预留股票期权期末余额 112 万份，行权价格为 30.64 元/股，期限为自 2015 年 11 月 9 日起 36 个月。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限制性股票期末余额 799.12 万股，授予价格 4.09 元/股，期限为自 2014 年 9 月 2 日起 48 个月。

其他说明

2014年9月2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批准授予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288万股（实际授予1239.60万股）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09元/股；批准授予股票期权532万股（实

际授予511万股），行权价格为8.51元/股（因完成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行权价格调整为8.31元/股），首次授予日/授权日为2014年9月2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自首次授予日/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次解锁/行权。在解锁/行权期内，若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分三次申请解锁/行权：第一个解锁/行权期为锁定期满后第一年，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行权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总数的30%；第二个解锁/行权期为锁定期满后的第二年，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行权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总数的30%；第三次解锁/行权期为锁定期满后的第三年，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行权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总数的40%。

鉴于公司 2014 年度业绩未达到第一个考核期业绩考核指标且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于本期回购注销全体激励对象持有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30%部分、离职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40.48万股；同时，注销了全体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 30%部分、离职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共计163.10万份。

2015年11月9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确定以2015年11月9日为授权日，共向18名激励对象授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的预留股票期权112万份，行权价格为30.64元/股。该部分股票期权自其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在行权期内按 50%、50%的行权比例分两期行权。

##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Black-Scholes 模型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27,189,336.23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7,868,274.00

其他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确定自首次授予/授权日2014年9月2日（本期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授权日为2015年11月9日）起，在2014年-2017年（本期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期限为2015-2018年）将按照各期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解锁/行权比例和授予/授权日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总额分期确认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激励成本。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总成本将在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锁/行权比例进行分期确认，相应计入各期的“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由于2014年度未能实现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故此次激励计划第一期（30%）的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已于本期被回购注销，公司前期确认了激励计划第二期和第三期的成本分摊额共计19,321,062.23元，本期确认了激励计划的成本分摊额共计7,868,274.00元。

##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详见本报告“第五节 重要事项”中的“九、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2、或有事项

###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 (1) 2015年度权益分配实施方案

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6年5月20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方案为：以公司目前总股本958,860,28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5.068721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27488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137443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7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7月19日。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958,860,282股变更为2,416,918,952股。

#### (2) 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公司于2016年8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1692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及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及时准备有关材料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89,177.68	100.00%	462,739.47	94.60%	26,438.21	489,177.68	100.00%	354,773.80	72.52%	134,403.88
合计	489,177.68	100.00%	462,739.47	94.60%	26,438.21	489,177.68	100.00%	354,773.80	72.52%	134,403.8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3 年以上	489,177.68	462,739.47	94.60%
4 至 5 年	132,191.07	105,752.86	80.00%
5 年以上	356,986.61	356,986.61	100.00%
合计	489,177.68	462,739.47	94.6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根据应收账款账龄确定组合。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 2、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753,012,775.70	99.94%			2,753,012,775.70	2,465,125,404	99.96%			2,465,125,430.0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44,890.21	0.04%	299,123.40	26.13%	845,766.81	416,226.18	0.02%	181,334.65	43.57%	234,891.5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52,785.21	0.02%	374,402.55	57.35%	278,382.66	572,610.36	0.02%	374,402.55	65.39%	198,207.81
合计	2,754,810,451.12	100.00%	673,525.95	0.02%	2,754,136,925.17	2,466,114,266.58	100.00%	555,737.20	0.02%	2,465,558,529.3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内蒙古乌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273,371,322.50			合并范围内部往来不计提坏账准备
江苏金材科技有限公司	384,641,453.20			合并范围内部往来不计提坏账准备
包头市联丰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0.00			合并范围内部往来不计提坏账准备
包头市新达茂稀土有限公司	45,000,000.00			合并范围内部往来不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2,753,012,775.70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815,263.43	40,763.17	5.00%
1 年以内小计	815,263.43	40,763.17	5.00%
1 至 2 年	15,896.00	1,589.60	10.00%
3 年以上	313,730.78	256,770.63	81.84%
3 至 4 年	4,980.00	2,490.00	50.00%
4 至 5 年	272,350.78	217,880.63	80.00%
5 年以上	36,400.00	36,400.00	100.00%
合计	1,144,890.21	299,123.40	26.1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根据其他应收账款账龄确定组合。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单位1	1,433.15	1,433.15	100.00	账龄较长, 已难以收回
单位2	372,648.09	372,648.09	100.00	账龄较长, 已难以收回
单位3	321.31	321.31	100.00	账龄较长, 已难以收回
单位4	177,382.66			合并范围内部往来不计提坏账
单位5	101,000.00			准备
合计	652,785.21	374,402.55	—	—

##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合并范围内往来	2,753,291,158.36	2,465,323,637.85
其他往来	1,519,292.76	790,628.73
合计	2,754,810,451.12	2,466,114,266.58

##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内蒙古乌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2,273,371,322.50	4 年以内	82.52%	0.00
江苏金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384,641,453.20	2 年以内	13.96%	0.00
包头市联丰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孙公司	50,000,000.00	1 年以内	1.82%	0.00
包头市新达茂稀土有限公司	孙公司	45,000,000.00	1-2 年	1.63%	0.00
江苏全塑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孙公司	177,382.66	1 年以内	0.01%	0.00
合计	--	2,753,190,158.36	--	99.94%	0.00

##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848,522,369.92		1,848,522,369.92	1,590,916,938.93		1,590,916,938.93

合计	1,848,522,369.92		1,848,522,369.92	1,590,916,938.93		1,590,916,938.93
----	------------------	--	------------------	------------------	--	------------------

###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	1,335,870,641.08			1,335,870,641.08		
江苏金材科技有限公司	251,046,297.85			251,046,297.85		
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57,605,430.99		257,605,430.99		
广东地球土壤研究院	4,000,000.00			4,000,000.00		
合计	1,590,916,938.93	257,605,430.99		1,848,522,369.92		

### 4、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82,790,000.0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544.00	5,544.00
合计	5,544.00	182,795,544.00

## 十六、补充资料

###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017.7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408,732.8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	201,659.74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3,990.1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18,204.1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4,797.38	
合计	7,886,013.3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87%	0.1136	0.11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65%	0.1104	0.1098

##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董事长签名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二、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周奕丰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